股 票 代 號：4131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 0 三 年 度

年 報

<股 東 會 後 修 訂 版>

查詢年報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中 華 民 國 一 0 四 年 六 月 三 刊 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王獻煌　　職稱：生技營運長

電話：(037)585-585　　電子郵件信箱：wang5412@mail.bio-drchip.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李義祥　　職稱：財務經理

電話：(037)585-585　　電子郵件信箱：jack.lee@mail.bio-drchip.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中市太平區工業 19 路 6 號 4 樓

總公司電話：(04)22711255

分公司地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31 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竹南基地)

分公司電話：(037)585585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2 樓

網址：http://www.fubon.com.tw

電話：(02)2361-13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徐俊成、邱烺民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中市南區忠明南路 760 號 23 樓

網址：http://www.lanjaicpa.com.tw

電話：(04)22606022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bio-drchip.com.tw

七、第一上(**外國興**)櫃公司應刊載：

1、董事會名單，設籍臺灣之獨立董事應增加記載國籍及主要經歷。

2、國內指定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本公司非屬第一(外國興)上櫃公司，故本條款不適用。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說明 41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4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4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5
二、各項募資作業相關說明 48
(一)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8
(二)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8
(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48
(四)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8
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0
四、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2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7
三、從業員工 65
四、環保支出資訊 65
五、勞資關係 65
六、重要契約 67
七、訴訟或非訴訟事項 67
八、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重大資產買賣情形 67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7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1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10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111
二、財務績效 111
三、現金流量 11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3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管理分析評估 113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5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資訊揭露評鑑補充說明) 116
(一)本公司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116
(二)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116
(三)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117
(四)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 120
(五)股東大會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 123
五、第一上櫃公司應包括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123
拾、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23
拾壹、股東會召開日前年報之電子檔上傳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說明 123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各位股東，大家好：

感謝大家蒞臨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在此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全體同仁的努力，本公司產品與市場得以不斷創新與拓展。而現階段晶宇之產品開發已漸趨成熟，未來將致力於產品之驗證及市場推展。

而晶宇在過去一年以來，致力於生物晶片各類平台應用推廣，惟生物晶片應用屬新型領域，所需推廣期間較長，營收成長受相當影響，故自去年起，新增國際貿易相關業務，以期減少公司虧損，截至去年年底，營業收入為 26,549 仟元，每股盈餘為每股-0.57 元。

晶宇目前主要產品競爭對象為取代舊式檢測試劑，由於本公司開發之生物晶片具有檢測準確度高、操作時間短及具一次操作可同時進行多重目標物的特性，故將成為未來市場應用的趨勢。

另外，為使晶宇營運動能得快速成長，從前年起，已陸續展開國際貿易相關業務，此部份業務目前仍持續發展中，期望可為晶宇生技多角化經營布下良好基礎。

茲將本公司 103 年度之經營績效及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上年度(103)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6,549	61,294	-34,745	-56.69%
營業毛利	16,947	12,920	4,027	31.17%
稅後損益	-21,695	-45,152	23,457	-51.95%
綜合損益	-21,706	-45,078	23,372	-51.85%
每股盈餘(元)	-0.57	-1.17	0.6	-51.28%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3年度		
項目	預算	實際	達成率
營業收入	82,604	26,549	32.14%
營業成本	20,447	9,602	46.96%
營業毛利	62,157	16,947	27.26%
營業費用	42,514	43,659	102.69%
營業外收入	3,338	6,579	197.09%
營業外支出	1,500	1,562	104.13%
稅前淨利(損)	21,481	-21,695	-101.00%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3 年	102 年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26,549	61,294
	營業毛利	16,947	12,920
	其他收入	6,579	10,028
	其他支出	1,562	204
	稅後淨利(損)	-21,695	-45,15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4%	-19.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1%	-19.8%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7.0%	-11.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7%	-9.3%
	純益率(%)	-82.0%	-73.5%
	每股純損(元)	-0.57	-1.17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經費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年	102年	101年
研發費用		18,270	25,475	23,239
營收淨額		26,549	61,294	40,499
佔營收淨額比例(%)		69%	42%	57%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2.最近三年度研發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101	(1)子宮頸癌之人類乳突瘤病毒分型檢測晶片之開發與臨床試驗。 (2)生物晶片影象分析系統之研發。
102	(1)香蕉與馬鈴薯多重病毒基因檢測晶片完成。 (2)生物晶片檢測系統四合一機台研發完成。
103	(1)子宮頸癌之人類乳突瘤病毒分型檢測晶片臨床試驗完成。 (2)自動化快速篩選系統之優良公系種豬篩選生物晶片開發完成。

3.未來研究發展計劃及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1)工業暨農業用途即時檢測晶片系統持續開發驗證。

(2)人體用途檢驗晶片持續臨床試驗。

(3)各類檢測設備更新開發。

(4)研發費用預期投入將不高於15,000仟元。

研究發展計畫預定進度表

工作項目 \ 月份 / 進度	計畫權重%	預定投入人月	104 年度											105 年度						
			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三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A. 建立本年度晶片開發計畫	8%																			
1.蒐集相關病毒核酸序列資料庫		6		*1																
2.review 病毒核酸序列資料庫		6		*2																
B. 建立採樣流程與核酸萃取方法	15%																			
1.一般拭子(swabs)採樣與核酸萃取		12						*1												
2.組織(tissue)採樣與核酸萃取		12										*2								
C. 開發病毒 RT-PCR 檢測試劑	30%																			
1.核酸引子(primers)之設計與測試		12				*1														
2.收集各標的基因片段		12						*2												
3. multiplex RT-PCR 條件測試		12								*3										
4.病毒 RT-PCR 檢測試劑測試		12												*4						
D. 開發病毒檢測晶片試劑	27%																			
1.核酸探針(probes)之設計與測試		12										*1								
2.病毒原型晶片系統測試		12												*2						
3.病毒原型晶片系統修正		18														*3				
E.檢測晶片田間試驗	20%																			
1.病毒檢測晶片試劑試量產		18																*1		
2.病毒檢測晶片田間試驗		12																		*2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之影響

(一)營業計劃概要

1.落實目標管理、掌握市場脈動，以加強行銷。

2.加速各項產品認證。

3.提昇全員生產力、積極增加組織效能。

4.積極尋找策略聯盟廠商，以建置上、中、下游產業關係。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晶宇生技現階段是以人類疾病檢測晶片推廣為主，TB(肺結核)檢測晶片目前已取得國內衛生署發給之查驗登記許可,HPV(子宮頸人類乳突病毒)檢測晶片目前已進入臨床測試中。另食品、農產、畜產等非人類晶片之行銷亦持續推廣中

高分子生物晶片平台之開放與利用，由於本公司所開發之晶片平台，其效能頗受各機關單位好評，目前已接獲相關設備暨耗材訂單；而食品安全檢測部份，則已規劃導入各類添加劑、農藥殘留..等檢測設備及試劑產品，預計可有效增進生技部門相關營收，104年度生技營收預計可持續成長；104年度預計銷售金額主要係依據103年度銷售狀況及104年度客戶預期下單狀況進行預估，本部份年度銷售目標已呈董事會核可。

另外，為使晶宇營運動能得快速成長，從去年起，已陸續導入國際貿易相關業務，此部份業務目前仍持續規劃中。

(三)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晶宇生技向來秉持著服務客戶的精神，整合尖端科技技術，致力發展整合性生物晶片技術，提供予我們的客戶合理價格、可靠的、高品質生物晶片產品。晶宇生技目前所開發出之高分子生物晶片檢測平台，是目前所有生物晶片平台中最有能力進行多元化產品開發的平台，具有低成本、製程簡單及檢體安全…等特性；目前已於食品、農業、畜產及人體疾病檢測上開發完成多樣產品，且由於本公司平台擁有專利保護，故在未來十數年內皆擁有全球獨家的生產優勢。

而在人體檢測領域，人類疾病檢驗晶片雖然具有廣大的市場，但是在世界各國人類疾病檢驗產品皆必須經過嚴格的法規來完成臨床試驗及取得銷售取可程序，需要較長的時間才能順利將產品推上市場，晶宇生技至今年度起已致力於國內醫院通路銷售推廣。

就非人體檢測業務而言，晶宇生技是以開發食品、農業及畜產檢測晶片，因為食品及畜產等檢測晶片屬工業化規格，其規範不若人類疾病檢測嚴格，產品可以較早上市。而食品安全檢測方面則已規劃導入各類化學添加劑、農藥殘留..等檢測設備及試劑產品，預計可創造更多附加之耗材及設備相關營收。

而晶宇目前已發展出完整之生物晶片開發及提供更多元之生化檢測服務的能力，故晶宇現階段目標也朝向成為提供生物晶片TOTAL SOLUTION 方向而努力，致力於提供客戶所需的產品與服務。

晶宇生技自民國87年10月創立以來，始終秉持著「DR. CHIP」的經營理念-奉獻(Devote)、革命(Revolution)、客戶(Customer)、人性化(Humanity)、創新(Innovation)及承諾(Promise)，作為公司經營管理之目標，並落實「貫徹品質政策、確效檢驗精準、合乎客戶導向、持續品質改善」之品質承諾。

在此僅代表晶宇生技公司全體經營團隊，向全體股東致上誠摯謝意，感謝大家對於晶宇生技公司的信任與支持，也謝謝晶宇生技公司同仁的共同攜手奉獻。敬請各位股東繼續給予經營團隊支持與鼓勵。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陳慈甘

貳、公司簡介

(二)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2 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 87 年 10 月	• 成立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資本額為 99,000 仟元，研發、製造及銷售核酸萃取套組、聚合　連鎖反應套組、快速核酸雜交裝置及生物晶片等相關產品。
民國 88 年 05 月	• 獲經濟部八十八年度科技研究發展專案鼓勵新興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計畫，研究腸病毒鑑定晶片與檢驗技術開發。 • 開發全世界第一片可量產的腸病毒檢驗晶片。 • 開發全世界第一台加速核酸反應設備效率提升達十倍以上。
民國 88 年 08 月	• 獲經濟部所屬事業協助中小企業推動研究發展計畫，研究快速核酸雜交裝置與技術。
民國 89 年 04 月	• 獲科學園區管理局獲准入區。
民國 89 年 10 月	• 獲經濟部八十九年度科技研究發展專案鼓勵新興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計畫，研究經濟動物育種晶片暨基因型鑑定技術開發。
民國 89 年 12 月	• 增資為300,000,000元。
民國 90 年 01 月	• 遷入科學園區設廠。
民國 90 年 04 月	• 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90 年 05 月	• 獲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計畫補助，開發高分子材質生物檢驗晶片。
民國 90 年 07 月	• 腸病毒晶片取得衛生署銷售許可。
民國 90 年 10 月	• 腸病毒型別鑑定晶片套組獲頒經濟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第八屆創新研究獎。
民國 91 年 05 月	• 獲經濟部九十一年度科技研究發展專案鼓勵新興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計畫，研究呼吸道非典型病毒鑑定晶片與檢驗技術開發。
民國 92 年 01 月	• 腸病毒檢驗晶片套組獲頒「台灣精品」標誌。 • 獲科學工業園區創新技術研究發展計畫，獎助開發高通量生物晶片自動操作系統。
民國 92 年 03 月	• 通過ISO9001認證。
民國 92 年 05 月	• 獲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劃補助計劃，開發微流體快速雜交晶片系統。
民國 92 年 08 月	• 獲科學工業園區創新技術研究發展計畫，獎助開發流感疫苗有效性蛋白質檢測晶片。
民國 92 年 10 月	• 取得上櫃核准函。
民國 93 年 03 月	• 通過GMP登錄許可。
民國 93 年 04 月	• 股票掛牌上櫃。
民國 93 年 07 月	• 通過ISO13485認證。 • 獲科學工業園區創新技術研究發展計畫，獎助開發家畜物種基因晶片。
民國 93 年 12 月	• 晶宇呼吸道病毒體外診斷試劑套組獲頒科學工業園區創新產品獎。 • 獲頒科學工業園區九十三年度研發成效獎。

民國 94 年 7 月	• DIY點片系統開發暨商品化完成。
民國 94 年 8 月	• 獲科學園區管理局微流體核酸檢測生醫晶片計畫補助，開發微流體核酸檢測生醫晶片。
民國 95 年 2 月	• 微流體平台套組完成原型機種測試。
民國 95 年 8 月	• 食品檢測晶片完成開發驗證。
民國 96 年 2 月	• 獲科學園區管理局線上啤酒品質快速監測系統計畫補助，開發線上啤酒品質檢測晶片。
民國 97 年 7 月	• 完成蘭花病毒檢測試劑系列產品商品化推動方案。
民國 97 年 9 月	• 獲工業局二代蘭花病毒檢測試劑系列產品商品化推動方案計劃補助，開發完成二代蘭花病毒檢測晶片。
民國 98 年 2 月	• 完成科學園區管理局乳品微生物檢測晶片及快速監測系統開發專案並順利商品化。
民國 98 年 4 月	• 獲工業局新城病病毒及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核酸晶片檢驗試劑套組計劃補助。
民國 98 年 9 月	• 獲科學園區管理局開發高風險型人類乳突瘤病毒檢測晶片試劑創新技術研發產學合作計畫補助。
民國 99 年 9 月	• 完成工業局新城病病毒及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核酸晶片檢驗試劑套組計劃專案並順利商品化。
民國 99 年 9 月	• 完成科學園區管理局開發高風險型人類乳突瘤病毒檢測晶片試劑創新技術研發產學合作計畫專案並順利商品化。
民國 101 年 7 月	• HPV人類乳突瘤病毒檢測晶片開始進行臨床試驗階段。
民國 102 年 7 月	• 香蕉與馬鈴薯多重病毒基因檢測晶片完成。 • 生物晶片檢測系統四合一機台研發完成。
民國 103 年 12 月	• 子宮頸癌之人類乳突瘤病毒分型檢測晶片臨床試驗完成。 • 自動化快速篩選系統之優良公系種豬篩選生物晶片開發完成。

註：第一上櫃公司並應包括公司及集團簡介、集團架構、風險事項：本公司非第一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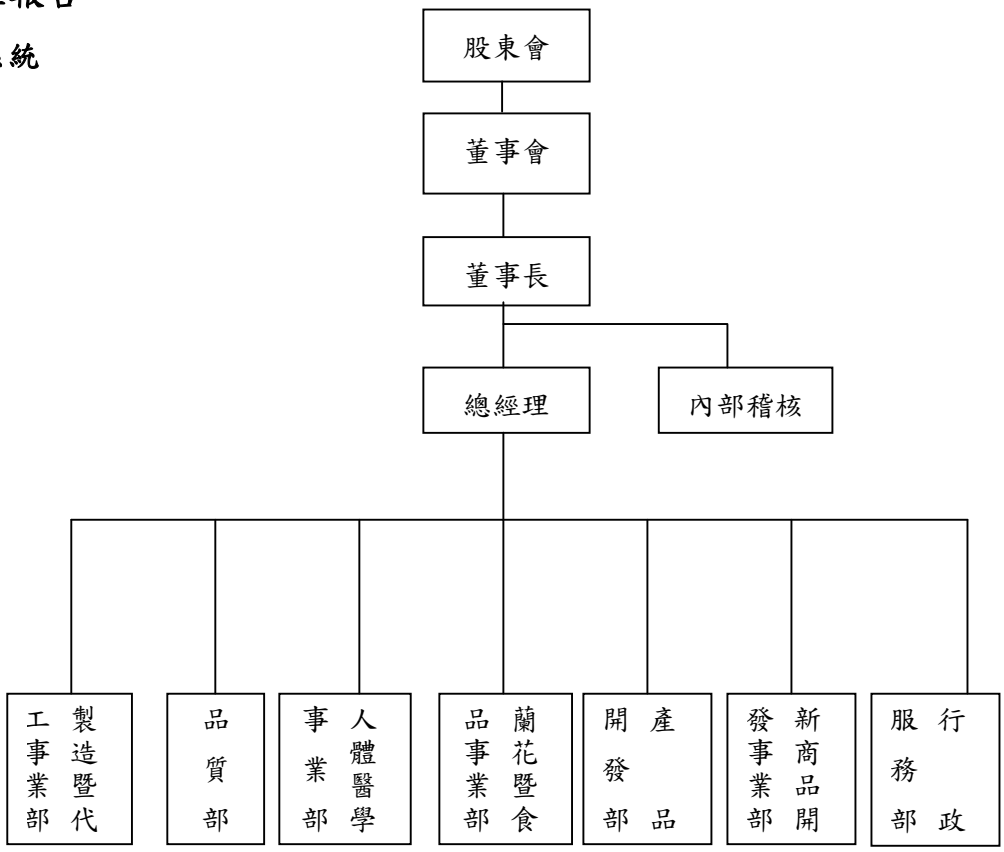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職　　掌　　業　　務
內部稽核	1.　執行內部稽核、內部控制規劃並提供制度改善與建議，
蘭花暨食品事業部 人體醫學事業部	1.　已開發產品之行銷與推廣。 2.　學術技術平台推廣運用。 3.　相關產品之售後服務與技術服務。 4.　客戶教育訓練及產品咨詢服務。
產品開發部	1.　技術產品研發與設計。 2.　技術資料之蒐集與運用。 3.　專利權與智慧財產權之管理。
品質部	1.　品質文件之管制、建檔、管理。 2.　ISO 制度推動及原料、半成品、製程品之品質驗證。
製造暨代工事業部	1.　各項代工業務之生產計劃安排與進度管理、製程運作管制。 2.　產品防護，包括搬運、儲存、保護及交貨。 3.　原物料與成品進出管制。
行政服務部	1.　預算管理。 2.　帳務稅務管理。 3.　資金的籌措及管理。 4.　人力管理、組織架構與管理規章、薪資制度之規劃與管理。 5.　國內外採購事宜。 6.　庶務、文書管理。
新商品開發事業部	1.　負責公司新商品規劃。 2.　新商品買賣及資金規劃。 3.　多角化經營規劃。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附表一)

104 年 04 月 05 日

職稱(註一)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依減資後調整)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慈甘	103.6.6	3 年	103.6.6	1,619,154	4.23%	1,619,154	4.23%	526,502	1.37%	0	0	宜寧中學普通科 仁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仁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總經理	林春湖	配偶
董　事	中華民國	林春湖	103.6.6	3 年	100.6.27	526,502	1.37%	526,502	1.37%	1,619,154	4.23%	0	0	私立明道高中工業管理科畢 仁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晶宇生技 總經理 仁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董事長	陳慈甘	配偶
董　事	中華民國	楊文通	103.6.6	3 年	89.12.27	8,333,670	21.76%	8,333,670	21.76%	1,763,463	4.61%	0	0	靜宜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畢 福斯汽車台中市經銷商 總經理 晶宇生技 董事長	億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總經理 鈞銓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行政服務經理	楊艷雀	兄妹
																董事	楊劉柑	母子
																監察人	林慈齡	配偶
董　事	中華民國	王獻煌	103.6.6	3 年	89.12.27	1,818,031	4.75%	1,818,031	4.75%	323,651	0.85%	0	0	清華大學化學研究所博士 工研院微系統實驗室微流體技術部經理	晶宇生技 營運長	行政服務經理	楊艷雀	配偶
董　事	中華民國	楊劉柑	103.6.6	3 年	100.6.27	32,272	0.08%	32,272	0.08%	0	0	0	0	台中商專畢 億眾實業(股)董事 鈞銓實業(股)董事	無	董事	楊文通	母子
董　事(獨立)	中華民國	蔡金萬	103.6.6	3 年	95.06.27	0	0	0	0	4,501	0.01%	0	0	美國賽基諾大學企管碩士 劍度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國立空中大學資管系講師 新康泰地產(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科學園區同業公會監事	無	無	無
董　事(獨立)	中華民國	楊仁毓	103.6.6	3 年	103.6.6	0	0	0	0	0	0	0	0	美國華盛頓法律學院法學博士	育群國際法律事務所商業律師暨國際事務部負責人 震國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林慈齡	103.6.6	3 年	97.06.26	1,763,463	4.61%	1,763,463	4.61%	8,333,670	21.76%	0	0	世界新專報政科畢	億眾實業〈股〉公司 監察人 鈞銓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楊文通	配偶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游月仙	103.6.6	3 年	103.6.6	451,174	1.18%	451,174	1.18%	285,453	0.75%	0	0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芮歐百貨(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芮歐時尚生活百貨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本表不適用	本表不適用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本表不適用	本表不適用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無。

4.董事及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各目所列之情事

條件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慈甘	無	無	✓	✓	✓	無	無	✓	✓	✓	無	✓	✓	0
林春湖	無	無	✓	無	✓	無	無	✓	✓	✓	無	✓	✓	0
楊文通	無	無	✓	✓	✓	無	✓	✓	✓	✓	無	✓	✓	0
王獻煌	無	無	✓	無	✓	無	✓	✓	✓	✓	✓	✓	✓	0
楊劉柑	無	無	✓	✓	✓	✓	✓	✓	✓	✓	無	✓	✓	0
蔡金萬	無	無	✓	✓	✓	✓	✓	✓	✓	✓	✓	✓	✓	0
楊仁毓	無	無	✓	✓	✓	✓	✓	✓	✓	✓	✓	✓	✓	0
林慈齡	無	無	✓	✓	✓	無	✓	✓	✓	✓	無	✓	✓	0
游月仙	無	無	✓	✓	✓	無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5.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附表一之一)

104 年 04 月 05 日

職 稱 (註 1)	國籍	姓名	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 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 民國	林春湖	103.06	526,502	1.37%	1,619,154	4.23%	0	0	私立明道高中工業管理科畢 仁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仁侑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無	無	無
營運長	中華 民國	王獻煌	103.06	1,818,031	4.75%	323,651	0.85%	0	0	清華大學化學研究所博士 工研院微系統實驗室微流體技術部經理	無	行政服務 部經理	楊艷雀	配偶
內部稽核 經理	中華 民國	李怡瑛	103.11	0	0	622	0.00%	0	0	成功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員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無	無	無	無
行政服務 部經理	中華 民國	楊艷雀	90.03	323,651	0.85%	1,818,031	4.75%	0	0	中興大學社會學系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薪資福利副理	無	營運長	王獻煌	配偶
財務 經理	中華 民國	李義祥	93.08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 視通科技財務主管	無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附表一之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本附表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人數，公司如自願採行個別揭露，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各欄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如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請於酬金級距表中填列姓名，而非人數。）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註1）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 (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註1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長	陳慈甘	736仟元	0	0	0	0	0	15仟元	0	(3.4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46%)	0	無
董事	林春湖	0	0	0	0	0	0	29仟元	0	(0.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3%)	0	無
董事	楊文通	778仟元	0	0	0	0	0	29仟元	0	(3.7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72%)	0	無
董事兼員工	王獻煌	0	0	0	0	0	0	29仟元	0	(0.13%)	0	889仟元	0	0	0	0	0	0	0	0	0	0	0	(4.23%)	0	無
董事	楊劉柑	0	0	0	0	0	0	29仟元	0	(0.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3%)	0	無
獨立董事	蔡金萬	0	0	0	0	0	0	20仟元	0	(0.0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9%)	0	無
獨立董事	楊仁毓	0	0	0	0	0	0	5仟元	0	(0.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2%)	0	無
獨立董事（前任）	賴千惠	0	0	0	0	0	0	15仟元	0	(0.0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7%)	0	無
獨立董事（前任）	瞿瑞華	0	0	0	0	0	0	5仟元	0	(0.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2%)	0	無

說明：1.本公司財務報告內無其他公司。 2.本公司最近年度稅後虧損，故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人數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 I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 J
低於 2,000,000 元	陳慈甘、林春湖、楊文通、王獻煌、楊劉柑、蔡金萬、楊仁毓、賴千惠、瞿瑞華。	不適用	陳慈甘、林春湖、楊文通、王獻煌、楊劉柑、蔡金萬、楊仁毓、賴千惠、瞿瑞華。	不適用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100,000,000 元以上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總計	1,690 仟元	不適用	2,579 仟元	不適用
註：本公司財務報告內無其他公司。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退職退休金」相關資訊

1. 最近年度(103 年)實際支付金額：當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

實際退休者，實際支付之金額。

說明：無此情形，不適用。

2. 最近年度（103 年）費用化退職退休金之提列提撥金額：

（1）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即新制退休金，係當年度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金額。

說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依法無提撥相關費用。

（2）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即舊制退休金，係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約 2%提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 96 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金額。

說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依法無提撥相關費用。

（3） 另若有公司之委任經理人非依該二條例提列或提撥退職退休金，將會漏列情形，爰應請公司就所有（含新舊制及委任經理人等提列或提撥數)及 103 年度實際退休者所一次支付或可能依契約約定每年支付之退休或退職(不同於被資遣之離職金)金額，均應合併列示。

說明：無此情形，不適用。

3. 附註說明：

(1) 本公司全體員工 103 年度退職退休金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金額為 0 仟元。

(2) 本公司全體員工 103 年度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為提撥中央信託局 0 仟元(本年度起免予提撥)及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 870 仟元。

(3) 本公司 103 年度無提撥及實際支付退休金予董事及監察人。

監察人之酬金

職稱	姓名（註1）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林慈齡	0	0	0	0	29仟元	0	(0.13%)	0	無
監察人	游月仙	0	0	0	0	5仟元	0	(0.02%)	0	無
監察人（前任）	蔣坤勝	0	0	0	0	15仟元	0	(0.07%)	0	無

說明：1. 本公司財務報告內無其他公司。 2.本公司最近年度稅後虧損，故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人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2,000,000元	林慈齡、游月仙、蔣坤勝(前任)	不適用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0	不適用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0	不適用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0	不適用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0	不適用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0	不適用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0	不適用
100,000,000元以上	0	不適用
總計	49仟元	不適用
註：本公司財務報告內無其他公司。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註 1）	薪資(A)（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註 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註 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林春湖	0	0	0	0	29 仟元	0	0	0	0	0	(0.13%)	0	0	0	0	0	無
總經理(前任)	王獻煌	889 仟元	0	0	0	29 仟元	0	0	0	0	0	(4.23%)	0	0	0	0	0	無
註：本公司財務報告內無其他公司。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E
低於 2,000,000 元	林春湖、王獻煌(前任)	不適用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0	不適用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0	不適用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0	不適用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0	不適用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0	不適用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0	不適用
100,000,000 元以上	0	不適用
總計	947 仟元	不適用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附表一之三)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仍處彌補虧損狀態，無發放員工紅利。

104 年 04 月 05 日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林春湖	0	0	0	0
	營運長	王獻煌				
	內部稽核經理	李怡瑛				
	行政服務部經理	楊艷雀				
	財務經理	李義祥				

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三〇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財務部門主管
會計部門主管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3：若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 領 取 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7.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仟元

比較項目 年度	董事酬金	佔稅後 純益比	監察人酬金	佔稅後 純益比	總經理酬金	佔稅後 純益比
102 年度	1,669	-3.70%	45	-0.1%	914	-2.02%
103 年度	1,690	-7.79%	49	-0.2%	947	-4.37%

說明：

本公司董監酬勞發(分紅部份)放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其發放方式為依公司獲利狀況之固定%發放，車馬費部份則依董事會決議以 NT$4900/次為依據；另董事長薪資則股東會決議事項辦理，而總經理薪資則依董事會決議事項辦理；由於紅利發放與經營績效有直接關連，紅利將隨獲利金額同幅度增減(虧損年度則無發放)；而其他薪資、車馬費之標準與同業相較亦屬合理範疇；另在未來風險部分，本公司各類風險有規範其應負責之權責主管，總經理為風險管理小組之總召集人，各項風險的控管優劣，將由董事會依據狀況調整總經理評等待遇，並由總經埋依據狀況調整各風險管理小組成員之評等待遇。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7次，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附表二）

職稱	姓名（註1）	應出(列)席次數A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2)	備註
董事長 (103.06.06 新任)	陳慈甘	4	4		100%	
董事	林春湖	7	7		100%	
董事長	楊文通	7	7		100%	
董事	王獻煌	7	7		100%	
董事	楊劉柑	7	5	2	71%	
獨立董事	蔡金萬	7	5		71%	
獨立董事 (103.06.06 新任)	楊仁毓	4	2		50%	
監察人	林慈齡	7	7		100%	
監察人 (103.06.06 新任)	游月仙	4	2		50%	
董事 (103.06.06 卸任)	賴千惠	3	3		100%	
獨立董事 (103.06.06 卸任)	瞿瑞華	3	2		67%	
監察人 (103.06.06 卸任)	蔣坤勝	3	3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年度目標為提昇資訊透明度，相關資訊及時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目前屬以獨立董監方式運作，並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下表不適用，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請參閱附表二之一之一。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____次，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附表二之一）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a	**本表不適用**				
獨立董事b					
獨立董事c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方式及結果)。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附表二之一之一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__7__次；舊任應出席3次，新任應出席4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註)	備註
監察人	林慈齡	7	100%	
監察人 (103.06.06 新任)	游月仙	2	50%	
監察人 (103.06.06 卸任)	蔣坤勝	3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隨時與員工及股東直接聯絡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後，依規定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另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時會進行稽核業務報告。
2. 監察人認為有必要時得隨時與會計師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3)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附表二之二）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目前尚未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本公司設有股務代理處理股東相關問題，若涉及法律問題，則將請本公司聘任之法律顧問協助處理。 (二)本公司設有股務單位每月確認董事、監察人等主要股東持股異動情形，已掌握其持股變化。 (三)本公司已配合法令規範確實辦理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防火牆。已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理作業並執行之。以財務業務獨立之原則，作為業務往來之基礎。 (四)本公司已配合法令訂定相關管理辦法。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V V		(一)本公司已設置二席獨立董事其具相當獨立性暨多元性。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時已納入評估管理。 (四)本公司聘用會計師為國內知名之會計師事務所，並定期內部輪替以確保其獨立性。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公司網站http://www.bio-drchip.com.tw已設立相關專區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溝通管道，有需要可隨時藉電話、E-MAIL聯絡或親自來公司溝通。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目前委託富邦綜合證券(股)為股務代理機構。	無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本公司網站http://www.bio-drchip.com.tw設有相關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本公司網站設有相關專區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溝通管道，有需要可隨時藉電話、E-MAIL聯絡或親自來公司溝通。	無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本公司在照顧員工權益部份除依法設立員工福利委員會外，亦依法提撥退休金，另不定期提供各項獎勵措施方案—如發放員工認股權…等。 在環保方面本公司鼓勵員工進行資源分類，並對本公司排放之廢水、廢棄物等進行嚴格控管。 在投資者關係上，本公司均依法公開相關訊息，並不定期對外進行各項公司未來營運規劃及發展情形。 為加強公司治理之推行，本公司獨立董監事已參與公司治理相關課程，此外亦隨時告知董監事公司治理相關法令更新。 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正常，且董事知悉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目前除特殊狀況外，原則上董事及監察人皆會出席參加會議。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V	本公司規模較小，目前以達成營運及獲利目標為首要，現階段尚無針對公司治理進行相關評核。	無差異。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103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統計表—

年度	上課人員	上課日期	上課類別	舉辦單位	時數
103	楊文通	103.08.28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證券期貨發展基金會	3

(4)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相關資訊：

一、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委員會之組成：本委員會成員人數為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應符合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

（二） 委員會之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 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 公司章程明定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 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2、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3、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 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 在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母公司 董事會核定者，應先請母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本條所稱之經理人包括：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附表二之二之一

身份別（註1）	姓名	條件：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1	2	3	4	5	6	7	8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數	備註（註3）
獨立董事	蔡金萬	無	無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	楊仁毓	無	v	v	v	v	v	v	v	v	v	v	0	
其他	梁婉容	無	無	v	v	v	v	v	v	v	v	v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ü”。

(1) 非為票券金融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票券金融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票券金融公司或其母公司、票券金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票券金融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票券金融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票券金融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票券金融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二、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日期	運作情形	會 議
103.03.13	通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及其年終獎金發放事宜。	第一屆第六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103.06.06	推選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第二屆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103.12.15	通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及其年終獎金發放事宜。	第二屆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104.03.13	通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調整事宜。	第二屆第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3 年 6 月 6 日至 106 年 6 月 5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蔡金萬	3		100%	103.06.06 連任
委員	楊仁毓	2		100%	103.06.06 新任
委員	梁婉容	3		100%	103.06.06 連任
召集人（前任）	瞿瑞華	0		0%	103.06.06 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5)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附表二之二之二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V V	V V	在落實推動公司治理上— (一)本公司規模較小，故尚無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及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二)本公司定期舉辦相關內外部教育訓練，宣導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三)本公司規模較小，故尚無專（兼）職單位。 (四)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薪酬合理性，並每年進行績效考核。	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V V		在推動永續環境上— (一)本公司鼓勵員工進行資源分類，加強資源回收。 (二)以行政服務部為專責單位，督導各項節水、節電及維護環境措施。 (三)本公司對排放之廢水、廢氣及廢棄物等進行嚴格控管並定期監測。	無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在維護社會公益上— (一) 本公司切實依照勞動法規保障員工各項福利與假勤。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 本公司行政服務部門專責管理員工福利暨接受申訴管道。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定期舉行勞工安全相關講習，以避免工安事件發生。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 本公司定期召開管理會議以進行溝通。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本公司適時安排教育訓練以強化員工能力。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本公司為維護消費者權益，訂有明確客訴處理辦法，並設有0800免付費專線提供客戶咨詢。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本公司已導入ISO及GMP管理。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本公司與供應商交易前均先評估其各項指標之適切性。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本公司對違法行均加以制止，若無法改善則停止往來。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在加強資訊揭露上— (一)本公司網站資訊定期更新，加強公司資訊取得管道。 (二)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快速及正確公告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規模較小，故尚無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尚處虧損狀態，故尚無預算進行相關活動；惟鼓勵員工多參予各項社區活動與服務。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一) 本公司品質通過ISO9001認證。 (二) 本公司品質通過ISO13485認證。 (三) 本公司產品生產通過GMP製造廠規範。 (四) 本公司食品檢測產品列為國家標準使用方法。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6)公司應揭露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二之二之三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V V	本公司訂有員工守則，約束員工不得進行惡性欺騙及損害公司及客戶廠商利益之行為。 本公司管理階層於會議中明確表達公司各項行為應合於法律規範。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	V V V V	V V	本公司往來對象均定期審查其誠信行為，若未依約定進行各項商業往來，則開會討論該企業往來之適切性。 本公司定期舉行員工教育訓練，導正員工誠信觀念；並透過內部網站宣導相關資訊。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網立已建立各項專區，並明確提出公司堅持之理念與承諾。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於每年年報中揭露相關資訊。				
七、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不適用。				
八、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之瞭解的重要資訊：不適用。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9)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a. 內部控制聲明書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3月13日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3月1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慈甘　簽章

總經理：　林春湖　簽章

b.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不適用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並無相關重大違反內部控制情形。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　期	決　議　事　項	會 議
103.03.13	(1)通過本公司一０二年度財務報表。 (2)通過本公司一０二年度虧損撥補案。 (3)通過本公司一０二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4)通過本公司全面選舉董監事案。 (5)通過本公司一０三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第六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103.04.25	(1)通過本公司一０三年董監事改選所提名新任獨立董事名單。	第六屆第十三次董事會
103.05.6	(1) 報告本公司一０三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2) 通過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3) 通過減資案。	第六屆第十四次董事會
103.06.06	(1)承認一０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一０二年度虧損撥補案。 (3)通過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4)通過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5)通過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6)第七屆董事暨監察人選舉案	103 年股東常會
103.06.06	(1)本公司第七屆第一次董事會議推選董事陳慈甘女士擔任本公司第七屆董事長。 (2)通過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名名單。 (3)通過召開一０三年臨時股東會相關事宜。 (4)通過本公司總經理異動案。	第七屆第一次董事會
103.07.25	(1)通過本公司減資案。	10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103.08.06	(1)報告本公司 103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2)通過本公司總公司遷址案。 (3)通過本公司科學園區分公司變更經理人案。	第七屆第二次董事會
103.11.06	(1)報告本公司 103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2)通過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3)通過本公司減資基準日。 (4)通過本公司向兆豐商銀申請授信額度案。 (5)通過本公司向兆豐商銀申請出口押匯額度案。	第七屆第三次董事會
103.12.15	(1)通過本公司減資案之減資換股作業計畫。 (2)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計畫書。 (3)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4)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程序。 (5)通過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行為準則。 (6)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稽核計畫。	第七屆第四次董事會
104.03.13	(1)通過本公司一０三年度財務報表。 (2)通過本公司一０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3)通過本公司一０三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4)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5)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案。 (6)通過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正案。 (7)通過本公司一０四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第七屆第五次董事會

(1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13) 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三規定，揭露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附表二之三)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4 年 04 月 05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楊文通	100.06.27	103.06.06	任期屆滿改選。
總經理	王獻煌	100.06.27	103.06.06	任期屆滿改選。
內部稽核主管	劉人豪	98.03.16	103.09.02	辭職。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1)會計師公費： 依附表二之四格式，採級距揭露或個別揭露會計師公費金額。

(附表二之四)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俊成	邱烺民	103.01.01~103.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公費項目 / 金額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V	V	V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2)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四規定，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所給付之非審計公費性質為工商登記服務費用，其金額未達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故下表不適用**。

(附表二之四)

會計師公費資訊(一)

表一：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是否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是否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無	無	無	無	制度設計 無	工商登記 無	人力資源 無	其他(註2) 無	無	無	無	查核期間 無	備註 無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設計	登記	資源	2)	小 計	是	否(註1)	期間	註

表二：

				非審計公費					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 計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本欄勾否者，請於「查核期間」欄註明查核期間及續填表二。

(0) 表二請按本年度各前任會計師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3)**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及原因：**審計公費 103 年度較 102 年度減少約 440 仟元，因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非國際性事務所，故報價收費較低。

(4)**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審計公費較前年度減少約 440 仟元，減幅約為 30.6%，因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非國際性事務所，故報價收費較低。。

(1) 更換會計師資訊：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五規定，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附表二之五)

更 換 會 計 師 資 訊

(2)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2.12.23**
更換原因及說明	為配合公司未來營業需要

<table>
<tr><td rowspan="3">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td><td colspan="2">當事人
情　況</td><td>會計師</td><td>委任人</td></tr>
<tr><td colspan="2">主動終止委任</td><td></td><td>V</td></tr>
<tr><td colspan="2">不再接受(繼續)委任</td><td></td><td></td></tr>
<tr><td>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td><td colspan="4">皆為無保留意見。</td></tr>
<tr><td rowspan="7">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td><td rowspan="5">有</td><td></td><td colspan="2">會計原則或實務</td></tr>
<tr><td></td><td colspan="2">財務報告之揭露</td></tr>
<tr><td></td><td colspan="2">查核範圍或步驟</td></tr>
<tr><td></td><td colspan="2">其　　他</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無</td><td colspan="3">無上列情形。</td></tr>
<tr><td colspan="4">說明</td></tr>
<tr><td>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td><td colspan="4">如有下列事項，是否已加以揭露：**無下列情形。**
(1)無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其財務報告無法信賴。
(2)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無法信賴公司之聲明書或不願與公司之財務報告發生任何關聯。
(3)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必須擴大查核範圍，或資料顯示如擴大查核範圍可能使以前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受損，惟因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未曾擴大查核範圍。
(4)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基於所蒐集之資料，已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可能受損，惟由於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並未對此事加以處理。</td></tr>
</table>

<table>
<tr><td>更　換　日　期</td><td colspan="3">**104.03.13**</td></tr>
<tr><td>更換原因及說明</td><td colspan="3">為配合公司未來營業需要</td></tr>
<tr><td rowspan="2">說明係委任人或</td><td>當事人
情　況</td><td>會計師</td><td>委任人</td></tr>
<tr><td colspan="3"></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td><td colspan="2">主動終止委任</td><td></td><td>V</td></tr>
<tr><td colspan="2">不再接受(繼續)委任</td><td></td><td></td></tr>
<tr><td>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td><td colspan="4">皆為無保留意見。</td></tr>
<tr><td rowspan="7">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td><td rowspan="5">有</td><td></td><td colspan="2">會計原則或實務</td></tr>
<tr><td></td><td colspan="2">財務報告之揭露</td></tr>
<tr><td></td><td colspan="2">查核範圍或步驟</td></tr>
<tr><td></td><td colspan="2">其　　他</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無</td><td colspan="3">無上列情形。</td></tr>
<tr><td colspan="4">說明</td></tr>
<tr><td>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td><td colspan="4">如有下列事項，是否已加以揭露：無下列情形。
(1)無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其財務報告無法信賴。
(2)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無法信賴公司之聲明書或不願與公司之財務報告發生任何關聯。
(3)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必須擴大查核範圍，或資料顯示如擴大查核範圍可能使以前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受損，惟因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未曾擴大查核範圍。
(4)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基於所蒐集之資料，已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可能受損，惟由於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並未對此事加以處理。</td></tr>
</table>

(3)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徐俊成會計師、邱烺民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2.12.23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新任會計師已依法去函舊任會計師，所獲回覆無異常情事。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嚴文筆會計師、黃子評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4.03.13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新任會計師已依法去函舊任會計師，所獲回覆無異常情事。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六、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此情形。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附表三)

職　稱	姓　　名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5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陳慈甘	0	0	(422,846)	0
董事	林春湖	0	0	(137,498)	0
董事長	楊文通	0	0	(2,176,353)	0
董事	王獻煌	400,000	0	(474,783)	0
董事	楊劉柑	0	0	(8,428)	0
獨立董事	蔡金萬	0	0	0	0
獨立董事	楊仁毓	0	0	0	0
監察人	林慈齡	0	0	(460,532)	0
監察人	游月仙	0	0	(117,826)	0
財務經理	李義祥	0	0	0	0

(2) 股權移轉資訊

104 年 04 月 05 日

姓 名	股權移轉原　　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技術股股東、經理人及技術發展人員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王獻煌	個人理財	103.02	私募股東	無	400,000	非公開市場議價
陳慈甘	減資	104.01	無	無	(422,846)	無
林春湖	減資	104.01	無	無	(137,498)	無
楊文通	減資	104.01	無	無	(2,176,353)	無
王獻煌	減資	104.01	無	無	(474,783)	無
楊劉柑	減資	104.01	無	無	(8,428)	無
林慈齡	減資	104.01	無	無	(460,532)	無
游月仙	減資	104.01	無	無	(117,826)	無

(3)股權質押資訊：**本年度無股權質押，下表不適用。**

姓 名（註 1）	質押變動原因（註 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本表不適用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附表三之一）

104 年 04 月 05 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楊文通	8,333,670	21.76%	1,763,463	4.61%	0	0	林慈齡	配偶	無
王獻煌	1,818,031	4.75%	0	0	0	0	無	無	無
林慈齡	1,763,463	4.61%	8,333,670	21.76%	0	0	楊文通	配偶	無
陳慈甘	1,619,154	4.23%	526,502	1.37%	0	0	林春湖	配偶	無
胡英鳳	1,179,225	3.08%	0	0	0	0	無	無	無
賴千惠	1,072,024	2.80%	0	0	0	0	無	無	無
張惠美	800,000	2.09%	0	0	0	0	無	無	無
林春湖	526,502	1.37%	1,619,154	4.23%	0	0	陳慈甘	配偶	無
張煥旗	503,663	1.32%	0	0	0	0	無	無	無
陳總萱	471,790	1.23%	0	0	0	0	無	無	無

註1：股東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合計數。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附表四)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本表不適用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公司資本及股份、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之辦理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公司股本來源

(附表五)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7.10	10	9,900	99,000	9,900	99,000	公司設立	—	87.10.22 經(087)第 594532 號
89.05	15	17,500	175,000	17,500	175,000	現金增資 76,000 仟元	—	89.05.09 經(089)第 114441 號
89.07	18	19,000	190,000	19,000	190,000	現金增資 15,000 仟元	—	89.07.17 經(089)第 124894 號
89.12	10	30,000	300,000	23,500	235,000	技術股份	技術作價 45,000 仟元	89.12.22(89)園商字第 029737 號
89.12	32	30,000	300,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 65,000 仟元	—	90.01.02(90)園商字第 000347 號
95.03	10	30,000	300,000	20,000	200,000	減資 100,000 仟元	—	95.03.01 園商字第 0950004665 號
95.05	5	50,000	500,000	26,000	260,000	**私募增資** 60,000 仟元	—	95.06.26 園商字第 0950016261 號
95.12	10	50,000	500,000	33,000	330,000	**私募增資** 70,000 仟元	—	96.01.31 園商字第 0960003168 號
96.03	15.72	50,000	500,000	38,458	384,58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96.05.24 園商字第 0960013051 號
96.10	15.72	70,000	700,000	38,623	386,23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96.10.01 園商字第 0960026598 號
97.01	15.72 12.1	70,000	700,000	44,816	448,16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員工認股權轉換	—	97.01.22 園商字第 0970000922 號
97.08	12.1	70,000	700,000	44,933	449,326	員工認股權轉換	—	97.08.13 園商字第 0970022803 號
97.09	12.1	70,000	700,000	44,978	449,776	員工認股權轉換	—	97.09.16 園商字第 0970025801 號
98.01	12.1	70,000	700,000	45,055	450,546	員工認股權轉換	—	98.01.14 園商字第 0980000275 號
98.07	12.1	70,000	700,000	45,228	452,276	員工認股權轉換	—	98.07.14 園商字第 0980018849 號
98.09	15.72 12.1	70,000	700,000	45,430	454,29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員工認股權轉換	—	98.09.29 園商字第 0980027662 號
99.01	15.72 12.1	70,000	700,000	48,202	482,01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員工認股權轉換	—	99.01.15 園商字第 0990001423 號
99.07	12.1	70,000	700,000	48,292	482,919	員工認股權轉換	—	99.07.13 園商字第 0990019721 號
103.11	10	70,000	700,000	38,292	382,919	減資 100,000 仟元	—	103.11.19 府授經商字第 10307838650 號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以貨幣債權、技術、商譽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單位：仟股；104年04月05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已上市(櫃)	未上市(櫃)	合計			
普通股	27,984	10,308	38,292	31,708	70,000	未上市櫃股份為私募股份。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仟股；仟元；104年04月05日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預定發行期間	備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普通股	70,000	700,000	38,292	10	購置資產、研究發展費用及充實營運資金...等。	視實際需要發行。	

(二)股東結構(附表六)

104年04月05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大陸人士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	-	-	11	2	3,951	3,964
持有股數(股)	-	-	-	331,622	8,721	37,951,591	38,291,934
持股比例%	0.00%	0.00%	0.00%	0.87%	0.02%	99.11%	100.00%

註:第一上(外國興)櫃公司並應附註揭露陸資持股比例:本公司非第一上(外國興)櫃公司

(三)股數分散情形(附表七)

每股面額十元　　104年04月05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實際持有股數	持股數佔已發行股數比例(%)
1--------999	1,680	927,173	2.42%
1,000------5,000	1,606	4,013,912	10.48%
5,001-----10,000	374	2,719,940	7.10%
10,001-----15,000	85	1,020,104	2.66%
15,001-----20,000	66	1,113,239	2.91%

20,001-----30,000	40	972,516	2.54%
30,001-----50,000	49	1,876,598	4.90%
50,001----100,000	27	1,942,558	5.07%
100,001----200,000	14	1,895,012	4.95%
200,001----400,000	11	2,855,186	7.46%
400,001----600,000	5	2,370,129	6.19%
600,001----800,000	1	800,000	2.09%
800,001--1,000,000	0	0	0.00%
1,000,001 股以上	6	15,785,567	41.22%
合　計	3,964	38,291,934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附表八)

104 年 04 月 05 日

主要股東名稱＼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楊文通	8,333,670	21.76%
王獻煌	1,818,031	4.75%
林慈齡	1,763,463	4.61%
陳慈甘	1,619,154	4.23%
胡英鳳	1,179,225	3.08%
賴千惠	1,072,024	2.80%
張惠美	800,000	2.09%
林春湖	526,502	1.37%
張煥旗	503,663	1.32%
陳繐萱	471,790	1.2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年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截至 5 月 5 日止
每股市價	最　高		29.3	11.35	14.75
	最　低		7.02	8.28	9.27
	平　均		23.02	9.24	12.26
每股淨值	分配前		4.27	4.81	-
	分配後		4.27	4.81	-
每股虧損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8,292	38,292	38,292
	每股盈餘(虧損)		(1.17)	(0.57)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無分配	無分配	無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無分配	無分配	無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無分配	無分配	無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		無	無	無
投資	本益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報酬分析	本利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各項募資作業相關說明：

(一)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正值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政策主要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原則上擬發放之股利大部份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剩餘之擬發放數則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高於擬發放股利數之百分之四十為原則。惟此項現金股利之比例，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股利政策。

2.執行狀況：本年度仍處虧損，無發放股利；亦無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

(二)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繳稅款，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依左列順序分派之：

(1)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2)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3)視營運需要酌提之特別盈餘公積。

(4)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由於 99 年度本公司仍有累積虧損待彌補，故無發放紅利，亦無估列紅利金額。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本年度不適用。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年度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無影響。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配發。

(四)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買回。(附表十不適用)

公司債辦理情形：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已於 98 年 9 月全數轉換完畢。

（附表十一）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93 年 09 月 27 日
面額	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灣
發行價格	100.00 元(以佰元價表示。佰元價=發行價格/發行面額*100)
發行總額	新台幣貳億貳仟伍佰萬元整
利率	0%
期限	5 年(93.09.28~98.09.26)
保證機構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受託人	復華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黃泰源
簽證會計師	黃裕峰、林政治
償還方法	除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九條及第廿條之情事外，本轉換債到期時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肆仟伍佰玖拾參萬柒仟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發行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九條及第廿條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轉換權利	有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附表十二不適用)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附表十三不適用)

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附表十四)　　104 年 04 月 05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註2）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註 5）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註 5）
申報生效日期	93.3.15	96.8.16
發行（辦理）日期（註 4）	93.4.6	96.10.03
發行單位數	2,000單位	3,000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14%	6.21%
認股存續期間	6年	6年
履約方式（註3）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2年可行使認股權50 % 屆滿3年可行使認股權75 % 屆滿4年可行使認股權100 %	屆滿2年可行使認股權50 % 屆滿3年可行使認股權75 % 屆滿4年可行使認股權100 %
已執行取得股數	979,000	-
已執行認股金額	11,845,900	-
未執行認股數量	1,021 單位	3,000 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2.1 元	60.5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11%	6.21%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認股權憑證可行使部份已全數行始完畢，對最近期財報股東權益可能稀釋比率約為 0。	本次認股權憑證已屆期滿，由於未有執行情形，故對股東權益並無實質影響。

註 1：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中之公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本會生效者；辦理中之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3：應註明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 4：發行（辦理）日期不同者，應分別填列。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附表十五)　93 年度員工認股權

	職稱（註1）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單位)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註 2)				未執行(註 2)			
					已執行認股數量(股)	已執行認股價格(元)	已執行認股金額(元)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股)	未執行認股價格(元)	未執行認股金額(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王獻煌	870	1.80%	500,000	12.1	6,050,000	1.04%	370,000	12.1	4,477,000	0.77%
員工(註3)	研發經理(離)	林嘉柏										
	研發副理(離)	王詩雯										
	處長(離)	陳松章										
	研發經理(離)	白啟宏										
	專案經理(離)	劉魯垣										
	研發經理(離)	陳建安										
	行政經理	楊艷雀										
	財務經理	李怡瑛										
	研發副理(離)	陳仕安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96年度員工認股權

	職稱(註1)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單位)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註2)				未執行(註2)			
					已執行認股數量(股)	已執行認股價格(元)	已執行認股金額(元)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股)	未執行認股價格(元)	未執行認股金額(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王獻煌	1,000	2.07%	0	60.5	0	0.00%	1,000,000	60.5	60,500,000	2.07%
員工(註3)	行政經理	楊艷雀										
	研發經理(離)	白啟宏										
	財務經理	李義祥										
	研發副理(離)	李美芬										
	法務專利經理	劉人豪										
	業務經理(離)	劉魯垣										
	品質經理(離)	甘秋斌										

	製造經理(離)	姜智坤										
	內稽經理	李怡瑛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依附表十四之一揭露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附表十四之一不適用)

依附表十五之一揭露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附表十五之一不適用)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附表十六不適用)

四、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劃內容：本公司最近一次私募現金增資係於 95 年度辦理，核准字號為 96.01.31 園商字第 0960003168 號，其主要用途為降低長期負債與充實營運資金。

二、執行情形：按預定計劃執行，本計劃已於 96 年第一季完成，執行後各項影響如下表。

單位：仟元

	資金運用前(95Q4)	資金運用後(96Q1)	差異金額
流動資產	218,360	200,429	(17,931)
流動負債	250,735	147,993	(102,742)
負債總額	268,787	149,607	(119,180)
利息支出	1,392	110	-
營業收入	15,319	6,235	-
每股盈餘	(2.16)	(0.2)	-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核酸萃取套組(DNA/RNA Sample Preparation Kits)、聚合脢連鎖反應套組(Polymersac Chain Reaction-PCR Kits)、快速核酸雜交裝置(Rapid Hybridization Equipment)、生物晶片(Biochip、檢驗試劑、生物製劑、核酸定序偵測、生物科技控制軟硬體及相關零組件、生醫材料、營養補充劑、前述產品之檢驗及其他國際貿易業務。

2.目前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仟元

項目	金額	百分比
貿易收入	8,745	33%
檢驗儀器	6,939	26%
晶片套組	7,409	28%
生物試劑	2,635	10%
勞務收入	411	2%
其他	410	2%
合計	26,549	100%

1. 目前主要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主要以研發及生產生物檢測晶片為主，搭配相關檢驗及技術移轉服務。目前本公司已發展成熟之產品及服務，共涵蓋下列數種領域：

2. 人類疾病醫療診斷：TB 檢驗晶片、腸病毒檢驗晶片、B 型肝炎病毒晶片、RV 病毒晶片。
3. 食品、畜產、物種：食品病源菌晶片、生乳晶片、物種檢驗晶片。
4. ODM 晶片設計服務。
5. 生物晶片平台建立服務。
6. DIY 平台點片設備、DIY 試劑套組。
7. 其他國際貿易業務。
8.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9. 人體用途檢驗晶片持續臨床試驗
   (1) 工業/農業用途即時檢測晶片系統
   (2) 自動化檢驗晶片
10. 市場及產業概況
1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根據 2004 年工研院經資中心預測，全球生物晶片市場在 2004 年的市場規模約 700 億台幣 (22 億美元)，預計 2008 年市場規模達 1,500 億台幣 (47 億美元)，

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21%。將成為生技產業中之重要領域，而其中所佔比例最重的微陣列晶片屆時市場規模亦將達到 34.9 億美元，而其未來的產品市場發展，將朝產品標準化、探針長鏈化與低密度佈放、以及臨床診斷應用的趨勢方向持續演進。

微流體 / 實驗室晶片之市場規模雖然在短期內，仍無法追上微陣列晶片產品，但其 2002～ 2020 年間可望逐年高速成長 ，成為生物晶片市場中成長最為迅速的項目。

1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晶宇生技所生產之高分子生物晶片，充分應用到台灣石化產業所發展出各類塑化原料，將其轉變為附加價值高的檢驗晶片。而在晶片判讀儀上則是充分應用到我國光電產業與軟體產業的優勢，所開發出具有世界性競爭力的產品。晶宇生技相信唯有穩定的外匯收入才是我國產業持續發展的基礎，因此是以合作的方式將我國優良的生技產品推向世界舞台，所以晶宇生技持續與國內生技產業之中游保有良好密切之互動。而下游銷售對象則以代理商及 ODM 客戶為主，生物晶片是屬於較專門的產業，因此在國內及國外地區是以專業之代理行銷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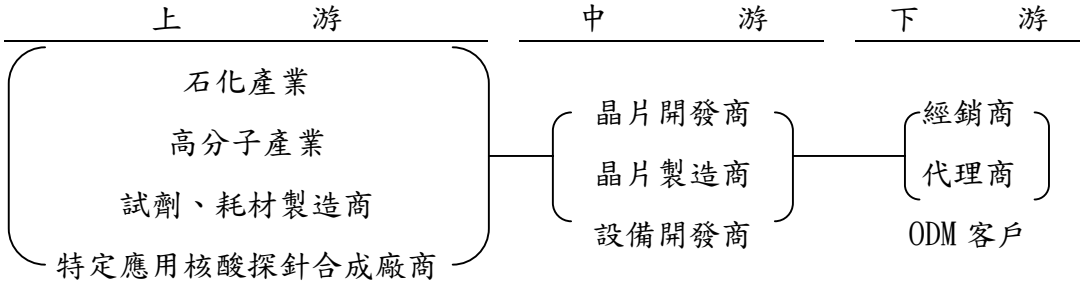

13.產品發展趨勢

基因晶片之所以能成為本世紀最受矚目的功能基因研究工具之一，乃其具有大量樣本、同時進行及自動化分析等三項特點及基因定量、差異基因搜尋兩項基本特質，交互運用而衍生出許許多多應用，不僅於生物醫學上，在微生物及植物界也同樣具有廣大的應用範圍。簡單綜合生物晶片之特點如下：快速、方便、經濟、省時，可同時篩檢大量樣本，提供大量生物資訊。

14.製藥業界：

15.藥物開發：據估計在美國新藥開發中每 10,000 個成分經過評估，才會有一個新藥物通過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核准，研究人員必須先花 6 年時間篩選可能的藥物，然後再以另外 6 年時間完成各項臨床試驗成為核准藥物，如此不僅耗時長久其費用更是龐大。基因晶片的出現為新藥開發帶來新的曙光，在篩檢大量基因後可以快速找出治療標的、預測藥物代謝途徑、監測其毒性反應、篩選適合的臨床試驗族群等，可以大幅縮減藥物開發時程、節省開發費用，主要的應用包括：標地基因發現、藥物發展、毒理試驗及藥物安全。

16.研究單位

17. 基因表現分析：藉由分析正常細胞與病變細胞之間基因表現差異，了解病變細胞基因改變之狀況，發展治療藥物，或診斷的工具。

B. 基因單點多型性(突變)分析：在眾多基因晶片研究中，基因單點多型性(SNPs)分析是最常被應用的，SNPs 是生物個體間核酸最常出現的變異，SNPs 的定義是核酸序列特定點上出現二種以上之核苷酸。人類大約每 500 到 1,000 個核苷酸就會出現一個如此變異，它是影響到個體間差異、用藥效果及疾病表現等最重要的因子之一，藉由 SNPs 晶片的開發，研究人員可以在一次試驗中同時檢測上百個 SNPs。

18. 醫療體系

19. 疾病診斷：尤其是在慢性疾病、癌症檢測上，可以了解病變是哪一個或數個基因突變所造成，給予臨床預測後之判斷，並推測療程上可能之狀況及用藥上之依據。

B. 感染原檢測：經由對各種病原基因體的分析，可以設計各式感染原檢測晶片，以進行病原檢測、了解病原生物間之差異、抗藥性之篩檢以及預後之預測等，可提供臨床用藥或治療上指標。尤其在抗藥性篩檢上，可以避免抗生素之濫用及有效即時之抗生素投藥依據。

C. 遺傳檢測：檢測遺傳性疾病，在優生學或育種學上提供有用之資訊，避免遺傳疾病之發生，並提昇農漁畜產業競爭力。

D. 疾病敏感度檢測：經由對人類基因解碼的了解，可以預測個人對何種物質或環境有危險因子，例如：可能比較容易過敏、感冒，甚至容易罹患哪一種類之癌症。因此在生活上可以提供參考依據，盡量避免接觸危險因子，甚至經由基因治療改變體質，達到養生保健之目的。

E. 個人化用藥：經由基因組分析結果，了解個人特異之體質與推測可能之藥物反應，給予最適當用藥，可避免以往同一疾病都用相同藥物，易造成副作用之缺點。

20. 食品業界：可提供業界於食品加工製程之品管，以使製程能完全控制於安全範圍內，可用於食品成品及半成品之抽檢。

21. 產品競爭情形

從檢驗試劑產品發展的歷程中，可區分出四種重要的主流技術階段演變，包括化學分析技術、酵素分析技術、免疫分析技術、以及核酸探針分析技術與生物晶片。由於各階段產品的發展，乃綜合了多次檢驗技術的突破，如固相化學法、放射免疫法、酵素免疫法、免分離步驟檢驗、流透、移動式檢驗等產品技術的導入。而其中核酸探針檢驗與生物晶片產品，由於 PCR 技術的突破與跨領域技術高度整合，將在未來檢驗試劑之發展歷程中，佔有一席之地。由下表可知，利用核酸作為傳染性疾病檢測工具之比例逐年提升，而其中利用生物晶片作為檢測工具者其市值之增高比例為各種工具之冠，顯示生物晶片將漸漸取代以往傳統檢測方

式，成為檢測市場之主流！

醫療檢驗用生物晶片發展的趨勢主要是朝向結果更可靠、操作更方便與價格更便宜，晶宇所積極開發的高分子晶片系統即是針對這些特性所開發的，因為：

(1)生物晶片屬於分子生物之檢驗，其結果原本就比一般之生化或免疫檢驗靈敏。

(2)晶宇開發中之自動化系統可以節省人力並提昇檢驗的可靠度。

(3)價格一直是生物晶片與傳統檢驗產品競爭時的劣勢，而晶宇所開發的高分子晶片系統遠較一般生物晶片具有價格競爭優勢。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研發費用	佔營業額
102 年	25,475	42%
103 年	18,270	69%
104 年第一季	2,428	36%

註：係經會計師查核及核閱之財務資料。

104年度研發費用預期投入將不高於15,000仟元。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至本年度年報截止日之研發重點如下—

計畫名稱	計劃說明
子宮頸癌之人類乳突瘤病毒分型檢測晶片之開發與臨床試驗	此計畫完成後可加速此產品取得衛生署的銷售許可，未來可直接銷售予醫療院所，使本產品的市場化布局可正式展開，營收亦可有效增長。
香蕉與馬鈴薯優良種苗快速篩選系統之開發-香蕉與馬鈴薯多重病毒基因晶片檢測之研發	本公司與朝陽科大及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共同合作進行此一研發計畫，此計畫完成後預計可嘉惠農產研究界、種苗業者及驗證產業及政府防疫執行單位，對國家生物技術發展亦將有直接貢獻。
香蕉與馬鈴薯優良種苗快速篩選系統之開發-生物晶片影像分析系統之研發	本公司與中原大學及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共同合作進行此一研發計畫，此計畫完成後預計可嘉惠農產研究界、種苗業者及驗證產業及政府防疫執行單位，對國家生物技術發展亦將有直接貢獻。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1	(1)子宮頸癌之人類乳突瘤病毒分型檢測晶片之開發與臨床試驗。 (2)生物晶片影象分析系統之研發。
102	(1)香蕉與馬鈴薯多重病毒基因檢測晶片完成。 (2)生物晶片檢測系統四合一機台研發完成。
103	(1)子宮頸癌之人類乳突瘤病毒分型檢測晶片臨床試驗完成。 (2)自動化快速篩選系統之優良公系種豬篩選生物晶片開發完成。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晶宇生技向來秉持著服務客戶的精神，整合尖端科技技術，致力發展整合性生物晶片技術，提供予我們的客戶合理價格、可靠的、高品質生物醫學產品。

長期之業務發展計畫—

長期發展而言，晶宇生技是以具有廣大市場潛力的各種疾病檢驗晶片為主，包括人類傳染性疾病及慢性疾病之檢驗晶片。人類疾病檢驗晶片雖然具有廣大的市場，但是在世界各國人類疾病檢驗產品皆必須經過嚴格的登記及認證手續，需要較長的時間才能順利將產品推上市場，因此晶宇生技將此列為長期之業務發展計畫，並持續進行相關產品的人體臨床試驗。

短期之業務發展計畫—

就短期的業務發展而言，晶宇生技是以開發食品、畜產檢測、ODM 設計代工為主及晶片平台設備服務為主，由於非人晶片檢測之規範不若人類疾病檢測嚴格，產品可以較早上市。而生物晶片的代工則是利用晶宇生技所開發之平台技術進行代工生產，如此除了可以及早有營收外並可降低推廣新平台技術之困難度；此類產品在農業如蘭花檢測及各類食品肉品檢測上已陸續有成果展開。

投資及財務發展目標—

本公司未來計劃將朝多角化經營為主，將適時新增其他項營業項目，以期在最短期限內能讓公司營收成長；而在財務目標部份，則仍以達成損益兩平為當前首要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 區		103 年度	
		金 額	百分比
內銷	台灣地區	9,259	35%
外銷	亞洲地區	16,593	62%
	歐洲地區	697	3%
合計		26,549	100%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

2.市場佔有率

目前投入生物晶片研究開發的公司與研究單位，不計其數，但集中於歐美等國，台灣雖有少數幾家，計畫從中研院、工研院等研究機構或國外引進技術，基本上仍屬萌芽階段，本公司仍為國內最早起步及最具規模的生物晶片公司。

基本上就晶片產品而言，可大致分為研究用晶片及醫療檢驗用晶片，研究用

晶片發展的公司以 Affymatrix 為首，已開發出高密度高複雜性的晶片，並可配合其他廠商開發之週邊設備使用，值得注意的是未來從事研究用晶片發展的公司隨時可能轉投入醫療檢驗用晶片的開發，而成為非常強勁的競爭對手。

	Affymetrix	晶宇生技	國內其他生物晶片公司
市場佔有率	65%	<0.1%	<0.1%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 2004 年工研院經資中心預測，全球生物晶片市場在 2004 年的市場規模約 700 億台幣 (22 億美元)，預計 2008 年市場規模達 1,500 億台幣 (47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21%。將成為生技產業中之重要領域，而其中所佔比例最重的微陣列晶片屆時市場規模亦將達到 34.9 億美元，而其未來的產品市場發展，將朝產品標準化、探針長鏈化與低密度佈放及臨床診斷應用的趨勢方向持續演進。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競爭利基

生物晶片自1995年Affymetrix發表第一代的生物晶片之後，在今天仍無法成為普及化的產品，分析其原因並非技術層面無法符合客戶的需求，而是生產成本一直居高不下，目前在國外常用以矽或玻璃為材質的生物晶片，單片成本約在35~40元美金，屬於高價位的檢驗產品；晶宇生技建立的高分子生物晶片技術平台基礎，單片成本約在5元美金以下，而且無論是在功能及靈敏度上皆符合需求，另外整個生物晶片的生產流程亦比國外的3個工作天，大幅縮短為4個小時。

生物晶片的發展日新月異，但技術的發展則以基因晶片較為成熟。雖然國內外大型機構仍持續開發技術層面較高的處理型晶片及蛋白質晶片，但為降低風險，目前本公司開發的產品則以檢驗用基因晶片為核心，配合發展分子生物技術檢測平台所需的相關儀器和試劑為輔，如此連貫的產品研發，將可結合為完整的檢驗套組。

(2)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已開發完整之生物晶片技術及穩定操作平台。

b.已開發多項極具市場潛力的產品。

c.高品質產品製造技術，滿足客戶的需求。

d.所開發產品兼具成本及效能優勢。

②不利因素

a.生物晶片係屬高科技產業，相關生產技術均受到專利法規之嚴密保護。

b.晶片市場仍未成熟，傳統檢驗方式仍掌握暨有通路。

c. 由於部份產品需政府的認可，方能進入市場。因此政府的醫療衛生法規與執行速度，決定了產品的上市時程與方式。

③因應對策

a. 建立核心生物晶片技術平台

配合法規進行相關產品認證及臨床測試，建立技術與產品進入障礙以保障長久發展收益。

b. 發展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

確實瞭解客戶需求，發展符合雙方利益的合作模式。

c. 建立行銷管道，開放 ODM 高分子生物晶片檢驗平台

創造現有平台優勢，結合研究與商業市場力量，共同進行平台推廣。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產品名稱	主要用途或功能
生物晶片	呼吸道病原檢驗晶片 (DR. RV™ Chip)	主要用於疑似、可能或感染SARS病例及一般呼吸道感染之臨床檢驗，可早期檢驗出SARS陽性病人，作為疫情掌控的有效工具，並且適合於一般機關團體之大量篩檢用，此外還可作為病人痊癒輔助的診斷工具。
	腸病毒檢驗晶片 (DR. EV™ Chip)	檢查是否為腸病毒感染，並鑑別腸病毒71型和克沙奇病毒A16型病毒。提供醫師參考，減少抗生素使用，節省檢驗成本。
	生乳檢驗晶片 (DR. Milk™ Chip)	檢驗生乳中6種常見的傳染性及環境性微生物，包括金黃色葡萄球菌、大腸桿菌、鏈球菌屬及其中之無乳鏈球菌、異乳鏈球菌、乳房鏈球菌、牛鏈球菌。
	食品病原菌檢測晶片 (DR. Food™ Chip)	檢驗食品中多種病原菌，包括金黃色葡萄球菌、大腸桿菌及沙門式菌…等。
	蝦病毒晶片 (MultiVir WIT™ Chip)	提供蝦類養殖中有效管理資訊，減少因病毒感染所造成的損失。
	生物晶片代工設計 (DNA Chip Design)	代課設計一次檢驗4種以上特性(如病原)之生物晶片。
生物晶片測試儀器	生物晶片影像讀取機 (DR. AiM Reader)	讀取生物晶片及96孔盤之微陣列影像並搭配分析軟體，自動分析並記錄結果。
	快速核酸雜交培養箱 (DR. Hyb™ Oven)	精確的溫度控制，操作簡便。
檢驗試劑	核酸雜交試劑 (DR. Hyb™ Buffer)	特殊配方之雜交緩衝液，縮短雜交反應時間。
分子生物檢驗	分子生物快速定序、定量暨檢測服務	以生物基本遺傳物質「核酸」作為檢驗依據，配合相關儀器和分析軟體，準確且快速的進行分子生物檢驗。

2.產製過程

(1)生物晶片製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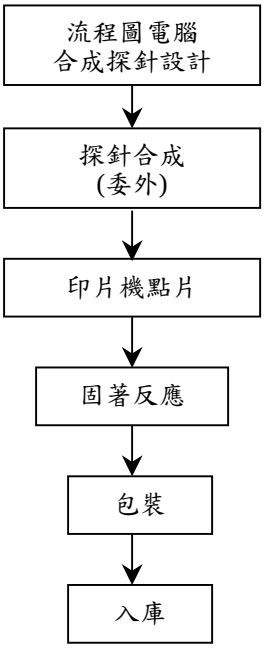

(2)核酸試劑及其他試劑製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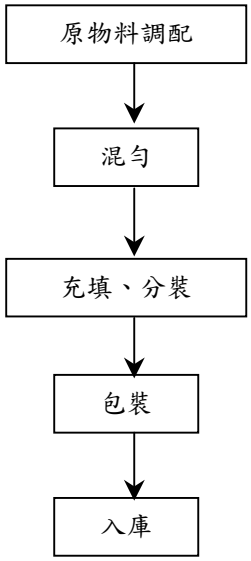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物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生物試劑	百力、波仕特、伯新	供貨穩定
高分子材料	鑫研盛	供貨穩定
生物科技控制軟硬體相關零組件	豐記、威視、昌竑	供貨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前十大主要供應商資料(附表十六之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中國礦業	38,823	82%	—	廈門海葳興	3,079	46%	—	豐記儀器股	369	29%	—
2	廈門海葳興	2,703	6%	—	南岸生技有	1,225	18%	—	北京勤邦生	283	22%	—
3	合豐自動化	810	2%	—	百力生物	272	4%	—	坤展科技有	247	19%	—
4	百力生物	758	2%	—	波仕特	257	4%	—	伯新	114	9%	—
5	南岸生技有	483	1%	—	伯新	217	3%	—	見誠科技有	74	6%	—
6	伯新	424	1%	—	Genaxxon	161	2%	—	百力生物	54	4%	—
7	友和貿易	291	1%	—	艾克瑞生物	141	2%	—	北極光	43	3%	—
8	艾克瑞生物	272	1%	—	Thermo Fis	136	2%	—	波仕特	28	2%	—
9	進階	248	0%	—	保吉生化	116	2%	—	友和貿易	24	2%	—
10	保吉生化	224	0%	—	金萬林	93	1%	—	台灣圓點奈	17	1%	—
	其他	2,026	4%	—	其他	985	16%	—	其他	39	3%	—
	進貨合計	47,062	100%		進貨合計	6,682	100%		進貨合計	1,292	100%	

差異說明：由於本公司 103 年度國際貿易買賣業務異動，故第一大進貨商產生異動，其他則因最小採購量故採購週期較長，故前十大廠商易因當期有無採購而異動。

2.最近二年度前十大主要銷貨客戶資料(附表十六之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C0419	41,400	68%	—	1024	8,745	32%	—	C0327	3,810	56%	—
2	1024	2,993	5%	—	C0349	6,586	25%	—	C0457	667	10%	—
3	C0379	1,358	2%	—	C0343	1,548	6%	—	1024	632	9%	—
4	C0377	1,305	2%	—	C0438	1,119	4%	—	C0379	252	4%	—
5	C0356	1,200	2%	—	C0421	1,015	4%	—	C0377	247	4%	—
6	C0421	1,178	2%	—	C0379	1,080	4%	—	C0421	221	3%	—
7	C0428	1,109	2%	—	C0377	697	3%	—	C0082	213	3%	—
8	C0082	1,092	2%	—	C0431	620	2%	—	C0349	144	2%	—
9	C0343	673	1%	—	C0428	357	2%	—	C0428	125	2%	—
10	C0197-01	646	1%	—	C0200	417	2%	—	C0406	108	2%	—
	其他	8,340	13%	—	其他	4,365	16%	—	其他	415	5%	—
	銷貨淨額	61,294	100%		銷貨淨額	26,549	100%		銷貨淨額	6,834	100%	

差異說明：由於本公司 103 年度生化原材料買賣項目異動，故第一大交易對象有所異動，其他個別客戶由於銷貨金額較低，故前十大廠商易因當期有無進行設備首次採購安裝而異動。

註：為尊重客戶意願，客戶名稱均以公司內部代號表示。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附表十七)

單位：片/組/套；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年度 /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量	產能	產值	產量	產能	產值
生物晶片套組	491	900,000	5,986	219	900,000	3,750
生物科技控制軟硬體	4	700	652	0	700	0
其他	-	-	383	-	-	0
合計	-	-	7,021	-	-	3,750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附表十八)

單位：pcs/ea/ser/式/台/件/片/組；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生化原料(貿易收入)	2,850	41,037	0	2,993	0	0	0	8,745
檢驗儀器	7	2,148	1	73	9	687	10	5,968
生物晶片套組	360	5,522	94	2,871	1,060	6,456	35	952
生物試劑	9,077	4,112	462	762	6,927	1,060	79	1,572
勞務收入	0	964	0	0	0	410	0	0
其他	0	759	0	53	0	646	0	53
合計		54,542		6,752		9,259		17,290

三、從業員工(附表十九)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截至 104 年 4 月 30 日止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1	1	1
	間接人員	32	29	28
	合計	33	30	29
平均年齡		36.7	38.2	38.2
平均服務年資		6	8	8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6%	7%	7%
	碩士	30%	17%	16%
	大專	61%	73%	74%
	高中	3%	3%	3%
	高中以下	0	0%	0%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相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一)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財務部門 1 人；稽核部門 0 人。

(二)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會計部門 1 人；稽核部門 0 人。

(三)中華民國會計師：會計部門 0 人；稽核部門 0 人。

(四)證基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稽核部門 1 人。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無。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三)RoHS 對本公司之可能影響：本公司所開發之商品屬生物技術相關產品，所用原物料均無受 RoHS 規範，故對本公司營運並無影響。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A.勞工保險：勞保、健保。

B.團體保險：正式員工提供定期意外險、定期壽險、意外住院津貼、意外醫療保險、住院醫療保險。

C.特別休假(請參閱請假規則)。

D.慶生會。

E.五一及三節禮品或提供禮金(券)。

F.年度旅遊(國內或國外)：每年舉辦壹次。

G.婚喪禮金或慰問金：依福利委員會規定辦理。

H.教育訓練：依工作需要舉行內訓、外訓。

本公司 103 年度員工之進修與訓練資訊如下—

項目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1.新進人員訓練	12	36	0
2.專業職能訓練	20	120	10,924
3.主管才能訓練	3	36	26,842
4.通識訓練	-	-	0
5.自我啟發訓練	-	-	0
總　　計	35	192	37,766

I.年度健康檢查

J.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項目	目標	方案	概況說明	執行情形
1	維護產品品質安全及確保人員生產操作安全。	依 ISO13485 進行全面管理。	制訂 ISO 相關條文明確規範各項生產及操作程序。	依方案執行及定期稽核。
2	維護工作環境衛生及生產管理。	依 GMP 規範進行全面管理。	定期依 GMP 規範進行查核。	依方案執行及定期稽核。
3	提升人員消防安全意識。	消防安全演練。	定期進行消防安全演練。	依方案執行。

(2)退休辦法

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摘要：(若選擇勞退新制提撥者則依新制規定辦理)

A.適用對象：正式聘僱之所有職工。

B.退休條件：

(A)自請退休：職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a.服務滿 15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者。

b.服務滿 25 年以上者。

(B)命令退休：職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司得命令其退休：

a.年滿 60 歲者。

b.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C.退休金給付標準：

(A)年資計算：工作年資自受僱日起算。

(B)基數計算：

a.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不足一年的年資，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b.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C)基數之標準：

為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平均工資之計算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辦理。

(3)勞資間之協議情形：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執行，勞資關係和諧。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任何勞資糾紛。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一貫之原則，使勞資關係更加穩固和諧，相信可以將勞資問題消弭於無形，故並無可能發生勞資糾紛之損失。

六、重要契約：

（附表二十）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0.09~109.12	土地租賃	無
補助款合約	資訊工業策進會	101.01~103.31	研究補助合約	無
補助款合約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2.05-103.04	研究補助合約	無

七、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八、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重大資產買賣情形：無。

(一)取得重大資產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名稱	取得年月	購價	賣方	與公司之關係	使用情形
房屋及建築物	92.8.1	180,591	億欣營造、冠凌電氣及特群機電等	無	廠辦大樓

(二)處分重大資產資料：無。

陸、財務概況

(1)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附表二十二)

單位：仟元

年度 項目		104Q1 IFRS 財務資料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度 IFRS	102年度 IFRS	101年度 IFRS	101年度 GAAP	100年度 GAAP	99年度 GAAP
流動資產		133,137	162,634	94,349	135,817	136,180	164,732	182,963
長期投資		-	-	-	-	-	-	-
固定資產		90,186	91,770	98,165	106,571	93,014	100,374	108,669
其他流動資產（註3）		82	414	1,370	940	17,688	20,341	23,67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0,072	89,150	5,830	9,345	8,690	10,370	8,964
	分配後	註2	註2	註2	9,345	8,690	10,370	8,964
長期負債		-	-	-	-	-	-	-
其他流動負債（註3）		82	234	537	918	107	107	569
股本		382,919	382,919	482,919	482,919	482,919	482,919	482,919
資本公積		-	-	-	-	-	1,176	2,176
累積虧損	分配前	(203,194)	(198,553)	(276,847)	(231,769)	(233,176)	(202,469)	(172,182)
	分配後	註2	註2	(276,847)	(231,769)	(233,176)	(202,469)	(172,182)
資產總額		239,904	273,623	212,009	260,602	258,540	292,103	322,17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0,179	89,257	5,937	9,452	8,797	10,477	9,263
	分配後	註2	註2	5,937	9,452	8,797	10,477	9,263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79,725	184,366	206,072	251,150	249,743	281,626	312,913
	分配後	註2	註2	206,072	251,150	249,743	281,626	312,913

註1：101年度後財務資料改採IFRS。

註2：103年度決算書表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暫不列示。

註3：101年度後IFRS資料為其他流動資產(負債)，101年(含)以前之GAAP 資料金額為其他資產(負債)。

(二)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4Q1 IFRS 財務資料	最近五年財務資料(註1)					
		103 年度 IFRS	102 年度 IFRS	101 年度 IFRS	101 年度 GAAP	100 年度 GAAP	99 年度 GAAP
營業收入	6,724	26,549	61,294	40,499	40,499	37,226	37,215
營業毛利	3,817	16,947	12,920	16,821	16,821	24,768	24,450
營業(損)益	(4,197)	(26,712)	(54,976)	(39,305)	(39,253)	(34,953)	(38,6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44)	5,017	9,824	7,370	7,370	3,666	4,70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4,641)	(21,695)	(45,152)	(31,935)	(31,883)	(31,287)	(33,915)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	-	-	-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
其他綜合(損)益	-	(11)	74	97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
本期綜合淨益(損)	(4,641)	(21,706)	(45,078)	(31,838)	(31,883)	(31,287)	(33,915)
每股淨益(損)	(0.12)	(0.57)	(1.17)	(0.66)	(0.66)	(0.65)	(0.70)

註：101 年度後財務資料改採 IFRS。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　見
103年度	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俊成、邱烺民	無保留意見
102年度	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俊成、邱烺民	無保留意見
101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林政治	無保留意見
100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林政治	無保留意見
99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林政治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附表二十三)

項目	年度	104Q1 IFRS 財務資料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度 IFRS	102 年度 IFRS	101 年度 IFRS	101 年度 GAAP	100 年度 GAAP	99 年度 GAAP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	33%	3%	4%	3%	4%	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99%	201%	210%	236%	269%	281%	28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2%	182%	1618%	1453%	1567%	1589%	2104%
	速動比率(%)	23%	51%	1476%	1072%	1153%	1426%	1925%
	利息保障倍數(倍)	-1719%	-1389%	-22133%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10	3.75	5.39	2.15	2.15	1.69	1.41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71.56	97.33	67.71	169.76	169.76	215.97	258.86
	存貨週轉率(次)	2.10	1.62	6.35	2.22	2.22	1.07	1.03
	平均售貨日數	173.80	225.30	57.48	164.41	164.41	341.12	354.3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30	0.29	0.62	0.38	0.44	0.37	0.3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1	0.10	0.29	0.16	0.16	0.13	0.1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9%	-8.4%	-19.0%	-11.5%	-11.6%	-10.2%	-10.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2%	-11.1%	-19.8%	-12.0%	-12%	-10.5%	-10.3%
	營業利益占實數資本%	-4.4%	-7.0%	-11.4%	-8.1%	-8.1%	-7.2%	-8.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4.8%	-5.7%	-9.3%	-6.6%	-6.6%	-6.5%	-7.0%
	純益(損)率(%)	-69%	-82%	-74%	-78%	-79%	-84%	-91.0%
	每股盈餘(損失)(元)	-0.12	-0.57	-1.17	-0.66	-0.66	-0.65	-0.7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37%	29%	-454%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932%	-397%	-333%	-	-	-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	-37.86%	0.49%	-11.29%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54	-0.34	-0.38	-0.35	-0.36	-0.36	-0.33
	財務槓桿度	0.94	0.94	1.00	1.00	1.00	1.00	1.00

註：101年度後財務資料改採IFRS，現金流量比例以年度計算。

＊若有編製合併報表者，得一併揭露合併財務比率分析。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最近兩年度財務比率差異說明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差異%	說明
負債佔資產比率(%)	33%	3%	1000%	本期負債較前期增加所致
流動比率(%)	182%	1618%	-89%	本期流動負債較前期增加所致。
速動比率(%)	51%	1476%	-97%	本期流動負債較前期增加所致。
利息保障倍數(%)	-1389%	-22133%	-94%	本期利息費用較前期增加所致。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35	4.31	-45%	本期銷貨淨額較前期減少所致。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155.31	84.68	83%	本期銷貨淨額較前期減少所致。
存貨週轉率(次)	1.62	6.35	-74%	本期為營業成本較前期減少所致。
平均售貨日數	225.30	57.48	292%	本期為營業成本較前期減少所致。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29	0.62	-54%	本期銷貨淨額較前期減少所致。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0	0.29	-66%	本期銷貨淨額較前期減少所致。
資產報酬率(%)	-8.4%	-19.0%	-56%	本期稅後淨損較去年減少所致。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1%	-19.8%	-44%	本期稅後淨損較去年減少所致。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7.0%	-11.4%	-39%	本期營業淨損較去年減少所致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7%	-9.3%	-39%	本期稅前淨損較去年減少所致。
每股盈餘(元)	-0.57	-1.17	-51%	本期稅後淨損較去年減少所致。

註：兩年度差異大於 20%增列差異說明。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０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０四年股東常會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慈齡

監察人：游月仙

中　華　民　國　一　０　四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股票代碼：4131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地址：臺中市太平區大里工業區工業 19 路 6 號 4 樓
電話：(037)585585

LAN-JAI
CPAs FIRM
BKR INTERNATIONAL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In Principal Cities Worldwide
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總所：台中市南區402忠明南路760號23樓
23F, 760 Jungming S. Rd.,
402,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04)2260-6022 FAX:(04)2260-6011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度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徐俊成　　會計師：邱煥氏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字第 1802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1827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3　日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103年12月31日 %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102年12月31日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5,493	13	$ 75,811	36
1150	應收票據	六(四)	296	—	447	—
1172	應收帳款	六(四)	7,602	3	804	—
1175	應收租賃款	六(四)	538	—	4,485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225	—	4,512	2
130X	存貨	六(五)	5,944	2	5,895	3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111,302	41	1,02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4	—	1,37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 162,634	59	$ 94,349	45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 —	—	$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六(三)、八	2,300	1	2,3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八	91,770	34	98,165	46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3,003	5	13,149	6
1920	存出保證金		461	—	495	—
1930	長期應收款項	六(四)	899	—	1,035	1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六(十二)	2,556	1	2,51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 110,989	41	$ 117,660	55
1XXX	資　產　總　計		$ 273,623	100	$ 212,00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慈甘　　經理人：林春湖　　會計主管：李義祥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負債及權益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82,290	30	$ —	—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	—	—	441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304	—	637	—
2200	其他應付款		5,935	3	3,648	2
2310	預收款項		207	—	56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4	—	48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340	—	5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 89,150	33	$ 5,830	3
	非流動負債					
2645	存入保證金		$ 107	—	$ 107	—
2XXX	負債合計		$ 89,257	33	$ 5,937	3
	權益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 382,919	140	$ 482,919	228
3251	累積虧損		(198,553)	(73)	(276,847)	(131)
3XXX	權益合計		$ 184,366	67	$ 206,072	9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73,623	100	$ 212,00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慈甘　　經理人：林春湖　　會計主管：李義祥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度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3年度 金額	%	102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26,549	100	$ 61,2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9,602)	(36)	(48,374)	(79)
5900	營業毛利		$ 16,947	64	$ 12,920	2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9,551	36	$ 25,091	41
6200	管理費用		15,838	60	17,330	2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270	69	25,475	4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3,659	165	$ 67,896	111
6900	營業淨損		$ (26,712)	(101)	$ (54,976)	(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 2,980	11	$ 8,633	1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3,599	14	1,395	2
7050	財務成本		(1,562)	(6)	(204)	(一)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5,017	19	$ 9,824	16
7900	稅前淨損		$ (21,695)	(82)	$ (45,152)	(7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一)	(一)	(一)	(一)
8200	本年度淨損		$ (21,695)	(82)	$ (45,152)	(74)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		$ (11)	(一)	$ 7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1,706)	(82)	$ (45,078)	(74)
	每股虧損	六(十八)				
9750	基本		$ (0.57)		$ (1.17)	
9850	稀釋		$ (0.57)		$ (1.1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慈甘　　經理人：林春湖　　會計主管：李義祥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累積虧損	權益合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482,919	$ (231,769)	$ 251,150
102年度淨損	—	(45,152)	(45,152)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	74	7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482,919	$ (276,847)	$ 206,072
103/11減資彌補虧損	(100,000)	100,000	—
103年度淨損	—	(21,695)	(21,695)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	(11)	(1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82,919	$ (198,553)	$ 184,36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慈甘　　經理人：林春湖　　會計主管：李義祥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	$ (21,695)	$ (45,15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515	8,406
攤銷費用	399	683
呆帳費用提列數	1,070	19,191
應收租賃款之利息收入	(416)	(676)
利息支出	1,562	2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151	2,908
應收帳款(增加)	(5,639)	(9,654)
應收租賃款減少	4,743	1,558
其他應收款減少	814	587
存貨(增加)減少	(49)	3,43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0,277)	24,34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36	(430)
預付退休金(增加)	(51)	(17)
應付票據(減少)	(441)	(1,409)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33)	59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340	(2,347)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360)	2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63)	(434)
負債準備增加	287	53
支付之利息	(1,562)	(2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22,269)	$ 1,6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 (4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4	(11)
購置無形資產	(253)	(1,889)
預付設備款減少	—	2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339)	$ (2,1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82,290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82,290	$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40,318)	$ (4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811	76,2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493	$ 75,81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慈甘　　經理人：林春湖　　會計主管：李義祥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3年及102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於87年10月設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90年7月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物晶片、快速核酸雜交裝置、核酸萃取套組及聚合脢連鎖反應套組之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商品買賣、國際貿易、租賃、特定專業區開發、新市鎮與新社區開發、建材批發及住宅與大樓開發租售業務。本公司於102年10月將總公司遷移至台中市，分公司設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本公司股票自93年4月9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櫃，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104年3月13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投資個體於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予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準則報則之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準則報則之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1-2014 年對國際財務準則報則之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0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

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外幣

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存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無形資產

1.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資產負債表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

2.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4)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3.除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時，若金融資產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帳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一百八十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

(1)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

益。

(十一)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十二)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銷售型租賃

銷售型租賃於租賃開始日作相關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記錄，以現金銷貨價格減去未保證殘值之現值作為營業收入，租賃資產之成本減去未保證殘值之現值作為營業成本，現金銷貨價格與應收租賃款之差額即為未實現利息收入。每期所收取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利息收入。應收租賃款並依其收現期間之長短分為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租賃款，其金額包括租賃資產之售價及未實現之利息收入。

3.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u>本公司為承租人</u>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稅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

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截至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皆為0元。

(三)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產業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5,944仟元及5,895仟元。

(四)退休福利義務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

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的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截至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皆為0元。

(五)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7,602仟元及804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17,434仟元及30,595仟元後之淨額）。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支票及活期存款	$ 5,704	$ 11,843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848	892
外幣存款	28,941	63,076
合計	$ 35,493	$ 75,811

約當現金係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本公司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達灣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原始投資成本為16,000仟元，本公司持有其股權500仟股，持有比例為2.94%，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三)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2,300	$ 2,3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因營業發生	$ 296	$ 447

應收帳款	$ 25,036	$ 31,399
備抵呆帳	(17,434)	(30,595)
應收帳款淨額	$ 7,602	$ 804

應收租賃款總額	$ 2,836	$ 7,579
未實現利息收入	(1,399)	(2,059)
應收租賃款淨額	$ 1,437	$ 5,520
列為長期應收款項	(899)	(1,035)
列為流動資產	$ 538	$ 4,485

1.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30天至18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1年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1年之應收帳款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90天至1年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於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分別為115仟元及247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包括流通在外超過1年應收帳款之應計利息)，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90天至180天	$ 5	$ —
181天至270天	39	—
271天至365天	—	—
365天以上	71	247
合計	$ 115	$ 247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30,595	$ 13,243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1,159)	17,352
減：本期沖銷	(12,002)	(—)
期末餘額	$ 17,434	$ 30,595

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90天至180天	$ —	$ 70
271天至365天	322	363
365天以上	17,112	30,162
合計	$ 17,434	$ 30,595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2.應收租賃款

本公司對部分商品出售係以租賃合約形式為之，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上述應收租賃款總額中，本公司業已分別取具95仟元及236仟元之未到期票據。

(五)存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商品	$ 1,426	$ 1,098
製成品	1,879	2,475
在製品	1,589	1,250
原物料	1,050	1,072
合計	$ 5,944	$ 5,895

103年及102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9,602仟元及48,374仟元。

103年及102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皆為0元；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1,506仟元及430仟元。

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備抵存貨損失皆為5,762仟元。

(六)預付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831	$ 829
預付三角貿易款	110,122	—
預付其他費用	349	196
合計	$ 111,302	$ 1,025

預付三角貿易款係本公司與某公司簽訂聯合採購合約，依合約所述先行支付貨款。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物	$ 90,073	$ 95,695
機器設備	860	1,154
研發設備	700	1,151
其他設備	137	165
合計	$ 91,770	$ 98,165

	103年度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182,829	$ 16,601	$ 36,807	$ 12,890	$ 249,127
本期增加	—	120	—	—	120
期末餘額	$ 182,829	$ 16,721	$ 36,807	$ 12,890	$ 249,247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84,962	$ 15,319	$ 35,657	$ 12,724	$ 148,662
本期增加	5,622	414	450	29	6,515
期末餘額	$ 90,584	$ 15,733	$ 36,107	$ 12,753	$ 155,177
累計減損					
期初及期末餘額	$ 2,172	$ 128	$ —	$ —	$ 2,300
期末餘額	$ 90,073	$ 860	$ 700	$ 137	$ 91,770

	102年度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182,829	$ 16,601	$ 36,807	$ 12,890	$ 249,127
本期增加	—	—	—	—	—
期末餘額	$ 182,829	$ 16,601	$ 36,807	$ 12,890	$ 249,127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77,806	$ 14,654	$ 35,132	$ 12,664	$ 140,256
本期增加	7,156	665	525	60	8,406
期末餘額	$ 84,962	$ 15,319	$ 35,657	$ 12,724	$ 148,662
累計減損					
期初及期末餘額	$ 2,172	$ 128	$ —	$ —	$ 2,300
期末餘額	$ 95,695	$ 1,154	$ 1,151	$ 165	$ 98,165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10至40年
機器設備	2至 7年
研發設備	3至 9年
其他設備	3至 7年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無塵室、機電工程及純水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40年、40年、10年及10年予以計提折舊。

(八)無形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專門技術認證	$ 10,760	$ 10,993
專利權	2,243	2,156
技術權利金	—	—
合　　計	$ 13,003	$ 13,149

	103年度			
	專門技術認證	專利權	技術權利金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12,379	$ 2,402	$ 21,902	$ 36,683
本期增加	121	132	—	253

期末餘額	$ 12,500	$ 2,534	$ 21,902	$ 36,936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 1,386	$ 246	$ 6,670	$ 8,302
本期增加	354	45	—	399
期末餘額	$ 1,740	$ 291	$ 6,670	$ 8,701
累計減損				
期初及期末餘額	$ —	$ —	$ 15,232	$ 15,232
期末餘額	$ 10,760	$ 2,243	$ —	$ 13,003

	102年度			
	專門技術認證	專利權	技術權利金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10,577	$ 2,315	$ 21,902	$ 34,794
本期增加	1,802	87	—	1,889
期末餘額	$ 12,379	$ 2,402	$ 21,902	$ 36,683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 1,032	$ 202	$ 6,385	$ 7,619
本期增加	354	44	285	683
期末餘額	$ 1,386	$ 246	$ 6,670	$ 8,302
累計減損				
期初及期末餘額	$ —	$ —	$ 15,232	$ 15,232
期末餘額	$ 10,993	$ 2,156	$ —	$ 13,149

本公司103年及102年度認列之無形資產，主要為本公司之產品「子宮頸癌之人類乳突瘤病毒分型檢測晶片套組」所發生之發展階段支出，依IFRSs之規定予以資本化。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專門技術認證	15年
專利權	13至18年
技術權利金	3至 5年

(九)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兆豐銀行-外銷貸款	$ 82,290	$ —

本公司與兆豐銀行簽定綜合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為150,000仟元，動用期限為103/11/12~104/11/11，利率為機動(目前為2.4935%)，本公司於103/12動用82,290仟元(USD2,600仟元)，該借款已有提供擔保品，其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十)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	$ 441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 304	$ 637

購買部分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2個月。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一) 負債準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產品保固	$ 340	$ 53
流　　動	$ 340	$ 53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53	$ —
本期新增	287	53
期末餘額	$ 340	$ 53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十二) 退職後福利計畫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867仟元及950仟元。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由合格精算師於一〇四年一月十日執行。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年度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本公司係採用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分別認列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退休金費用。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量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12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375%	2.2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50%	2.0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60	49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	(110)	(70)
計畫資產(損)益	—	4
合計	$ (50)	$ (17)

上開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管理費用	$ (50)	$ (17)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114	$ 3,02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654)	(5,523)
小計	$ (2,540)	$ (2,501)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16)	(15)
預付退休金	$ (2,556)	$ (2,516)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	19%	23%
權益工具	52%	46%
債務工具	29%	31%
合計	100%	100%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114	$ 3,02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654	$ 5,523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20	$ 4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31)	$ 70

本公司業已於一〇三年一月發函並取得主管機關同意，暫停提撥退休準備金，故無相關應付退休金費用之認列。

(十三) 權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本		
普通股	$ 382,919	$ 482,919
保留盈餘	(198,553)	(276,847)
合　　計	$ 184,366	$ 206,072

1.普通股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70,000	70,000
額定股本	$ 700,000	$ 7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38,292	48,292
已 發 行 股 本	$ 382,919	$ 482,919

本公司於103年7月25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減資案，減資新台幣100,000仟元以彌補虧損及提升公司整體淨值，實收資本額由新台幣482,919仟元減至新台幣382,919仟元，減資比例約為20.71%。該減資申報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3年10月14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456號申報生效，另經台中市政府於103年11月19日府授經商字第10307838650號函核准減資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分別為38,292仟股及48,292仟股。

2.私募現金增資

本公司94年9月8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並通過在200,000仟元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本公司分別於95年5月及12月分別發行6,000仟股及7,000仟股，合計發行私募股份計13,000仟股，因折價發行，其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分別沖減資本公積4,655仟元及增列累積虧損25,345仟元，另於103年11月19日減資彌補虧損沖減2,692仟股，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私募股份計10,308仟股。

上述私募之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原則上須於交付日起滿3年始得轉讓，並於補辦公開發行後，方得上櫃買賣；此外，私募新股除受法令規定限制轉讓外，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流通在外股票相同。

截至103年12月底止，上述私募之有價證券皆尚未補辦公開發行。

3.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B.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C.扣除前各項餘額後，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正值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政策主要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原則上擬發放之股利大部分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剩餘之擬發放數則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數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因103年及102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無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於分配101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100116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0950000507號函令等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102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首次採用IFRSs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IFRSs未調整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故本公司保留盈餘增加

數不擬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96年8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3,000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該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均為6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2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認股權憑證行使價格係取發行認股權憑證當日本公司普通股票收盤價格，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憑證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103年及102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96年計畫	
	單　　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股)
103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	－	$ 60.5
本期註銷	(－)	$ －
期末流通在外	－	$ 60.5
期末可行使	－	$ 60.5
102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	2,274	$ 60.5
本期失效	(2,274)	$ 60.5
期末流通在外	－	$ 60.5
期末可行使	－	$ 60.5

上述認股計畫之認股價格遇有現金增資之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追溯調整。

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股)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股)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96年認股權計畫	$ 60.5	—	$ 60.5	—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皆採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因行使價格等於衡量日之每股市價，故無認列酬勞成本。

（十五）營業收入

本公司於本期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7,066	$ 54,049
勞務收入	411	3,850
租賃收入	327	402
貿易收入	8,745	2,993
合計	$ 26,549	$ 61,294

（十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1.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36	$ 654
應收租賃款	416	676
政府輔助收入	2,519	7,042
其他	9	261
合計	$ 2,980	$ 8,633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3,599	$ 1,395
其他損失	—	—
合計	$ 3,599	$ 1,395

3.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952	$ 2,37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353)	(980)
淨(損)益	$ 3,599	$ 1,395

(十七) 所得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 —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	$ —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1,695)	$ (45,152)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17%)	$ (3,688)	$ (7,676)
永久性差異減除數	54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10	2,86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3,324	4,80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	$ —

2.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4	$ 54

本公司因營運虧損，故無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本公司無屬於86年(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101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八)每股虧損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 (0.57)	$ (1.17)
稀釋每股虧損	$ (0.57)	$ (1.17)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損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淨損	$ (21,695)	$ (45,15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員工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淨損	$ (21,695)	$ (45,152)

股　　數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8,292
減資比例		20.71%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8,292	38,292

本公司於103年7月25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減資案，減資新台幣100,000仟元以彌補虧損及提升公司整體淨值，實收資本額由新台幣482,919仟元減至新台幣382,919仟元，減資比例約為20.71%。該減資申報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3年10月14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456號申報生效，另於103年11月19日經台中市政府核准變更登記完成。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者，應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考慮除權除息之影響後)，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由於本公司之員工認股權執行價格高於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以及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並未假設該等員工認股權已被執行。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729	$ 2,600

八、質抵押之資產

(一)本公司下列資產經提供為政府補助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2,300	$ 2,300

(二)本公司下列資產提供予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物	$ 90,073	$ －

九、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與某大學於98年8月28日簽訂產品合作開發合約。依合約規定，本合約自簽署日起9年內有效，本公司可依開發進度收取勞務收入。產品開發完成後，本公司擁有該項產品之獨家生產權，並須按後續銷售總額之一特定比例支付權利金。

(二)本公司與某公司於101年11月1日簽訂「產品推廣服務合約書」，依合約規定，需以本公司名義出面引薦招商或進行業務推廣，並依合約規定分享之利潤。

(三)本公司與某公司於102年6月10日簽訂「產品技術授權契約書」。依合約規定，本合約自簽署日起5年內有效，本公司應按使用授權技術產品之後續銷售總額之一特定比例支付權利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經103年5月6日董事會決議，減資新台幣100,000仟元以彌補虧損及提升公司整體淨值，實收資本額由新台幣482,919仟元減至新台幣382,919仟元，減資比例約為20.71%。本公司於103年7月25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該減資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3年10月14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456號申報生效，並於103年11月6日董事會決議減資換股基準日為103年11月7日、新股換發基準日為104年1月24日、新股上櫃日為104年1月30日。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累積虧損)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493	$ 35,493	$ 75,811	$ 75,811
應收票據	296	296	447	447
應收帳款	7,602	7,602	804	804
應收租賃款(含非流動)	1,437	1,437	5,520	5,520
其他應收款	1,225	1,225	4,512	4,51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2,300	2,300	2,300	2,300
存出保證金	461	461	495	495
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82,290	$ 82,290	$ －	$ －
應付票據	－	－	441	441
應付帳款	304	304	637	637
其他應付款	5,935	5,935	3,648	3,648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A))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B))。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A)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與避險期間為考量，因外幣交易金額尚未重大，故目前無運用其他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四)。

(B)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假若利率上升／下降1%，103年及102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減少／增加(476)仟元及754仟元。

(C)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未有持有任何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故未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已訂定授信及應收帳款管理辦法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其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本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內	3年以上
銀行借款	$ 82,290	$ —	$ —
應付帳款	304	—	—
其他應付款	5,935	—	—
其他流動負債	74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內	3年以上
應付票據	$ 441	$ —	$ —
應付帳款	637	—	—
其他應付款	3,648	—	—
其他流動負債	484	—	—

3.公允價值估計

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三)政府補助

1.本公司向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申請業界開發產業技術「人類乳突瘤病毒分型檢測晶片試劑開發與臨床驗證計劃」案，原計劃執行期間自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止，已獲展延至103年12月31日止，核定補助金額9,260仟元，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業已獲撥9,231仟元。

2.本公司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申請「自動化快速篩選系統之優良公系種豬篩選生物晶片開發案，計劃執行期間自102年5月1日至103年4月30日止，核定補助金額4,700仟元(其中屬本公司者為3,000仟元)，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業已獲撥3,000仟元。

(四)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4,400	31.65	$ 139,253
歐　元	$ 3	39.67	119
人民幣	$ 1,588	5.07	8,053
合計			$ 147,425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600	31.65	$ 82,290

假若匯率上升／下降1%，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稅前淨損將減少／增加651仟元。

102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337	29.85	$ 69,768
歐　元	$ 24	41.26	2,643
人民幣	$ 535	4.94	975
合計			$ 73,386

假若匯率上升／下降1%，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稅前淨損將減少／增加734仟元。

(五)營業租賃協議

1.租賃協議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園區管理局承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土地，於109年12月到期。依租約規定，園區管理局得依約定調整租金。

2.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承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 2,204	$ 2,204
2~5年	8,816	8,816
5年以上	2,204	4,408
合計	$ 13,224	$ 15,42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本公司	達灣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 －	－	$ －	註一

註一：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註二：上述有價證券於103年12月底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約定受限制使用者。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類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無。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無。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整體公司之財務資訊，本公司使用相似之製程以生產相似之產品，且透過相同之銷售方式銷售，故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本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告相同，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本財務報告編製基礎相同，故 103 年及 102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綜合損益表；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不含會計項目明細表)：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62,634	94,349	68,285	72.37%
長期投資	0	0	0	
固定資產	91,770	98,165	-6,395	-6.51%
資產總額	273,623	212,009	61,614	29.06%
流動負債	89,150	5,830	83,320	1429.16%
其他流動負債	414	537	-123	-22.91%
非流動負債	107	107	0	0.00%
負債總額	89,257	5,937	83,320	1403.40%
股　　本	382,919	482,919	-100,000	-20.71%
資本公積	0	0	0	
累積虧損	-198,553	-276,847	78,294	-28.28%
股東權益總額	184,366	206,072	-21,706	-10.53%

註：變動大於20%以上增列說明。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 流動資產：本期較上期增加，主要因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2. 資產總額：本期較上期增加，主要因期末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3. 流動負債：本期較上期增加，主要因期末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4. 其他流動負債：本期較上期減少，主要為期末其他項應付減少所致。
5. 負債總額：本期較上期增加，主要為期末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6. 股　　本：本期較上期減少，主要為本期辦理減資所致。
7. 累積虧損：本期較上期減少，主要為本期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所致。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年　度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26,549	61,294	-34,745	-56.69%
營業成本	9,602	48,374	-38,772	-80.15%

營業毛利	16,947	12,920	4,027	31.17%
營業費用	43,659	67,896	-24,237	-35.70%
營業利益(虧損)	-26,712	-54,976	28,264	-51.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017	9,824	-4,807	-48.93%
本期稅前淨利(損)	-21,695	-45,152	23,457	-51.95%
所得稅	-	-		
其他綜合損益	-11	74	-85	-114.86%
本期綜合損益	-21,706	-45,078	23,372	-51.85%

註：變動大於20%以上增列說明。

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營業收入；本期較上期減少，主要因貿易項目異動所致。
營業成本：本期較上期減少，主要為部份營收為貿易成本減少所致。
營業毛利：本期較上期增加，主要為貿易收入以淨額認列營收所致。
營業費用：本期較上期減少，主要因本期無認列大額呆帳費用所致。
營業外收支：營業外收支較去年減少，主要為政府捐助收入減少所致。
營業利益(虧損)：本期虧損較上期減少，主要因營業費用減少所致。
本期稅前淨利(損)：本期虧損較上期減少，主要因營業費用減少所致。
其他綜合損益：本期其他綜合損益較上期減少，主要為福利精算減少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本期綜合淨損較上期減少,主要為毛利增加及費用減少所致。

2.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一０四年度預計銷售狀況增加主要係依據一0三年度銷售情形及新產品上市，加上本公司所研發之產品取得客戶端認證所作合理預期。

三、現金流量

1. 民國一0三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全年來自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現金剩餘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75,811	(122,269)	(339)	82,290	35,493	0	0

(1)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主要由於預付款項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入減少。

(2)融資活動：融資活動主要由於短期借款增加使現金流入。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改善計畫：無此情形。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本公司未來一年內預期並無大額資本支出計畫，而來自營業活動現金預期可減少流出，另投資及融資活動的資金估計亦無大額變動情形，故依本公司目前現金餘額足可充份支應未來營運。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期資金運用情形						
				93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擴建生產線	可轉換公司債	94.06.30	5,634	5,597	37	0	0	0	0	0
購製研發設備	暨有營運資金	94.11.30	8,275	7,646	629	0	0	0	0	0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研發支出：

受到國內法規修訂影響，本期研究成果著重於產品驗證及合作開發具市場性之新產品，除延續以往產品持續積極推動驗證外，另推出了針對非屬人體檢測之相關產品；相關研究成果已完成初步開發，預計於未來年度可產生營業效益。

2.擴建生產線：

為配合公司長期發展策略，成為具有提供完整生物晶片完全解決方案廠商，本公司所導入新型點片機台，現有產能將達以往產能之三倍，且改進生產方式可有效減少人工處理之部份製程，使生產成本更具競爭力。

新型產線導入，同時可為本公司帶入ODM、OEM代工訂單及提升平台輸出之競爭能力，相關效益預計可於未來數年產生。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轉投資相關規畫。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管理分析評估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對公司之影響

項目	103年度(新台幣:仟元)
利息收支淨額	1,562
兌換損益淨額	3,599
利息收支淨額佔營收淨額比	5.88%
利息收支淨額佔稅前淨利比	-7.20%
兌換損益淨額佔營收淨額比	13.56%
兌換損益淨額佔稅前淨利比	-16.59%

1.最近年度**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利息收支淨額佔營收淨額比例低，故影響不大。

未來因應措施—故將視未來利率變動決定存款或短期借款金額多寡。

2.最近年度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兌換損益淨額佔營收淨額比不高，匯率變動影響佔本公司營收及稅前淨利比重不大。

未來因應措施—

(1)在外匯資金調度上將以自有外匯收入支應外匯支出，以有效降低匯兌風險。

(2)隨時蒐集有關匯率變化資訊，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以決定轉換新台幣之時點或保留於外匯帳戶中。

(3)持有多種貨幣以減少單一貨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匯兌波動。

(4)利用往來銀行提供之匯市變動資訊掌握匯兌時效,於新台幣兌美元呈貶值走勢時提前償還外幣負債或延緩結匯時點，或於匯率變動較大時將剩餘之資金在有利之情況下出售獲利，以因應匯率變動對公司所造成之影響。

3.最近年度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103年度原物料暨商品等採購成本為6,682元，若通貨膨脹每增加1%，影響約為67仟元，其影響不大。

未來因應措施—

(1)以調節庫存方式減少通貨膨脹可能影響風險。

(2)以分散採購來源來避免原物料價格上漲風險。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另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三)最近年度研發計劃、未完成研發計劃之目前進度、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本公司產品開發已進入收獲階段，目前正致力於市場開發，且本公司研發人員素質高，在產品開發上時間多可有效掌控，相關研究計劃與研發費用情形，請參閱53頁說明。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因應主管機關對公司治理、公司法等的修訂，本公司業已配合辦理，目前對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產品行銷方面，受限於政府衛生法規的須訂，本公司產品將依相關規定進行產品臨床等相關規劃，以利市場之推廣。

(五)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為因應科技改變，隨時掌握市場變化，透過參展、網路、產業、貿易及公會所舉辦的相關會議等方式獲取產業資訊訊息，並配合擴展業務，提昇競爭優勢，精準掌握產業資訊之脈動，為未來創造更佳的業績。

(六)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始終秉持著「DR. CHIP」的經營理念-奉獻(Devote)、革命(Revolution)、客戶(Customer)、人性化(Humanity)、創新(Innovation)及承諾(Promise)，作為公司經營管理之目標，並重

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最近年度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本公司於短期內未規劃有相關併購及被併購事項。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本公司目前產能已可充份符合市場需求，故短期內將不再擴充產能，將致力於行銷推廣。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在進貨方面晶宇將保持兩家以上供應廠商，以避免進料及價格風險；在銷貨方面，晶宇將致力於全球性代理商之建置，以避免區域性行銷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由於股權移轉係由各股份持有人自行決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將提高與相關人員之資訊溝通及加強本業之持續成長，以提振投資人的持股信心。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由於本公司採經營權暨所有權分離之管理模式，故經營權將視各專業經理人之管理績效來決定是否適任，故經營權是否異動係由董事會成員進行合理評估，對公司經營風險將可有效控制。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訟訴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目前無相關事項。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略。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無需編製。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無需編製。

(三)關係報告書：無需編製。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資金運用情形及計劃執行進度：最近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資金運用情形及計劃執行進度已於 95 年度完成，後續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再辦理私募有價證券。(附表二十四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附表二十五不適用)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如有尚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請揭露之)：

(以下為資訊揭露評鑑補充說明)

(一)本公司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本公司於員工新進時均會提供員工手冊乙本，手冊內均訂有員工行為規範及職場倫理教育，使新進人員有所依循，公司並舉辦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以協助員工瞭解相關規範。

(二)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程序如下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程序書

一、目的

為有效控制各類風險發生原因處理與因應緊急狀況，防止或減輕事故對公司內外在環境或人員造成的衝擊，避免因災害擴大造成更大損失。

二、範圍

本公司因突發事件可能造成之重大風險及影響。

三、定義

1. 晶宇範圍

本公司各單位之辦公室、實驗室、工廠及等場所（簡稱各場所)。

2. 風險種類:阻礙或干擾活動進行之事件或有缺陷之環境及不當之工作引起非計畫之事件或使作業效率降低之事件或造成公司重大損害者，如下列舉

（1） 重大客訴案件
（2） 重大天然災害損失案件
（3） 重大人為損失案件
（4） 重大工安事件
（5） 重大醫療事件
（6） 重大環安事件
（7） 重大財產及設備可能損失事件
（8） 重大利率、投資或財務變動事件
（9） 重大產品開發、生產障礙事件
（10）其他可能肇成公司重大損失事件

四、主要權責

1. 通知與搶救

(1) 發現人員應立即通知直屬部門主管進行緊急事故處理，依事件災害情況，

若屬重大案件，應立即報告最高階主管並請求相關支援。

(2)發現單位部門主管應負責先行處理，避免災害或損失繼續擴大，若屬他單位權責者，應於緊急處理後立即通知相關部門主管進行後續處理，不可延宕或推卸責任。

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權責

召集人	風險控管小組成員	主要案件處理負責單位
總召集人	總經理	重大案件最終處理決策。
副總召集人	協理	市場行銷相關案件— 重大客訴反應、重大市場變化、客戶重大異常事項、其他與行銷有直接相關事項者。
	製造部門主管	製造部門相關案件— 重大天然災害影響、工安、環安、設備安全、水電、火災、其他與製造有直接相關事項者。
	研發處主管	研發部門相關案件— 實驗室重大違害及意外事項、環境污染事件等、其他與研發有直接相關事項者。
	品保部門主管	品保部門相關案件— 重大客訴處理、品質、產品污染….等事項、其他與品保有直接相關事項者。
	財務部門主管	財務支援相關案件— 重大財務異常事項、其他案件支援事項、其他與財務及各部門要求支援有相關事項者。

3. 事故調查

完成緊急處理工作後，應由主要案件負責主管應主動進行調查工作，將調查結果及相關補救措施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於案件發生後 3 日內呈報總召集人。

4. 補救改善措施

主要案件負責主管應依案件調查結果採取補救改善措施，以消弭事故原因預防再次發生，並責成各相關人員於指定期限用完成。

五、應變作業內容

1. 管理系統主要當意外事故發生時，處置人員能各司其職，以縱向溝通方式，即時統籌行政支援全力投入救援工作處理，將混亂的災害現場有條理化，避免災情擴大，將災害損失減低至最小並及早完成善後復原工作。

2. 案件現場主要工作職掌

當事故現場人力不足時，由緊急應變小組成員依現況作適當的任務分組調整

(1)負責指揮應變處置
(2)宣佈及解除警戒狀況
(3)掌控現場
(4)掌控案件原因及處理進度
(5)救援器材調度
(6)對相對機關聯絡及狀況報告
(7)對外公關處理
(8)蒐集資料與彙集
(9)連絡支援單位
(10) 人員救護管理
(11) 水電管理
(12) 公司財產搬運搶救
(13) 交通引導及人員疏散
(14) 其他事項

3. 緊急通報應注意事項

當意外發生進行通報時，通報人必須用簡短、有效的告知狀況、地點、需要協助事項；緊急通報內容為

(1)通報人單位、職稱及姓名。
(2)通報事故發生時間。
(5)案件發生地點。
(4)案件狀況描述。
(5)傷亡狀況報告。
(6)已實施或將實施之處置。

六、應變措施檢討

重大案件發生後，主要案件負責主管應針對該次案件處理情形於當週週會提出檢討報告，相關案件說明、案件當時處理情形、案件發生原因及責任歸屬調查、事後預計改善措施；並由召集人說明該次案件處理缺失，以為日後可能發生案件處理借鏡。

（三）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召集人	風險控管小組成員	主要案件處理負責單位
總召集人	總經理	重大案件最終處理決策。
副總召集人	協理	市場行銷相關案件— 重大客訴反應、重大市場變化、客戶重大異常事項、其他與行銷有直接相關事項者。
	製造部門主管	製造部門相關案件— 重大天然災害影響、工安、環安、設備安全、水電、火災、其他與製造有直接相關事項者。
	研發處主管	研發部門相關案件— 實驗室重大違害及意外事項、環境污染事件等、其他與研發有直接相關事項者。
	品保部門主管	品保部門相關案件— 重大客訴處理、品質、產品污染….等事項、其他與品保有直接相關事項者。
	財務部門主管	財務支援相關案件— 重大財務異常事項、其他案件支援事項、其他與財務及各部門要求支援有相關事項者。
註：各項可能重大風險事項發生時，由各權責主管於當日內主動通報小組召集人，由召集人召開會議主動決議後續處理方案。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如下--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之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應依法令及本作業程序進行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

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要求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第四條：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係指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章所稱之重大訊息。

第五條：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本公司所設置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單位，係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由相關單位主管指派適任及適當人數之成員組成，其職權如下：

一、 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二、 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三、 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必要時擬訂處理對策。

四、 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

五、 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二章　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

第六條：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遵守公司保密政策。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

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七條：保密防火牆作業-物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八條：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 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二、 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第九條：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三章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程序

第十條：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一、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二、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三、 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十一條：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二條：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一、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二、 資訊揭露之方式。

三、 揭露之資訊內容。

四、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五、 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三條：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四章 異常情形之處理

第十四條：異常情形之報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視重要性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五條：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一、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二、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五章　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教育宣導

第十六條：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十七條：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本公司股會大會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

股東會日期	股東會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3.06.06 股東常會	(1)承認一Ｏ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一Ｏ二年度虧損撥補案。 (3)通過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4)通過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5)通過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6)第七屆董事暨監察人選舉案	依股東會決議執行並公告。 於股東會後依決議入帳。 已依修正後條文執行相關作業。 已依修正後修文執行相關作業。 已依修正後條文執行相關作業。 已辦理相關改選變更作業。
103.07.25 10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1)通過本公司減資案。	已辦理相關減資變更作業。

五、第一上(外國興)櫃公司應包括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本公司非第一上(外國興)櫃公司故不適用。

拾、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符合本中心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11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是否已逐項載明：若有相關事項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進行重大訊息公告。

拾壹、股東會召開日前已將年報之電子檔傳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股東會日期：104 年 6 月 3 日　　年報上傳日期：104 年 5 月 12 日　　）

如以年報作為股東會議事手冊之補充資料，是否已於股東會開會二十一日前完成年報電子檔上傳：是。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慈甘